2018 蒋四金法考主观题——刑诉重点法条群

目录

1.	立案官特	2
2.	级别管辖	2
3.	地域管辖	3
4.	优先、移送管辖	4
5.	辩护的方式与辩护人的范围	5
6.	委托辩护	5
7.	委托辩护	
8.	辩护人诉讼权利与义务	7
9.	拒绝辩护	13
10.	拒绝辩护	13
11.	证据的收集与审查	14
12.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20
13.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28
14.	拘留	28
15.	逮捕	31
16.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35
17.	附带民事诉讼审理	36
18.	立案	37
19.	庭前会议	39
20.	立来 庭前会议 自诉案件 上诉主体	41
21.	上诉主体	43
22.	抗诉主体	43
23.	上দ、九फ期限	43
24.		44
25.	二审审理方式	44
26.	上诉不加刑原则	45
27.	二审裁判	46
28.	死刑立即执行复核	46
29.	死刑缓期执行复核	48
30.	申诉	49
	提起再审的主体	
32.	再审程序	51
33.	再审裁判	51
34.	死刑的执行	51
35.	暂予监外执行	53
	附条件不起诉	53
37.	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56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39.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62
40.	强制医疗程序	65

1. 立案管辖

《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高法解释》第1条: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 诉案件包括:

(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1.侮辱、诽谤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2.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3.虐待案(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4.侵占案(刑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的)。

(二)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 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1.故意伤害案(刑法第二 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2.非法侵入住宅案(刑 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的); 3.侵犯通信自由案(刑 法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的); 4.重婚案(刑法第二 百五十八条规定的); 5.遗弃案(刑法第二百六十 一条规定的); 6.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刑法分 则第三章第一节规定的,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 家利益的除外); 7.侵犯知识产权案(刑法分则第 三章第七节规定的, 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 益的除外): 8.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 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 本项规定的案件,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对其中证据不足、可以由 公安机关受理的,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告知被害人向公安机关 报案,或者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有证据证明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监察法**》第3条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本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以下称公职人员)进行监察,

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 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第 15 条: 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

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四)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六)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公安部规定》第 14 条: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管辖,但下列刑事案件除外:

- (一)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立案侦查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
- (二)自诉案件,但对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因证据不足驳回起诉,人民法院移送公安机关或者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控告的,公安机关应当受理;被害人直接向公安机关控告的,公安机关应当受理;
- (三)军人违反职责的犯罪和军队内部发生的 刑事案件:
 - (四)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刑事案件;
- (五)其他依照法律和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

2. 级别管辖

《刑事诉讼法》第19条: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第20条: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一)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

第 21 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第 22 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

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 23 条: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 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 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 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 院审判。

《高法解释》第 12 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可能 判处无期徒刑、死刑,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 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认为不需要判处无期 徒刑、死刑的,应当依法审判,不再交基层人民法 院审判。

第13条:一人犯数罪、共同犯罪和其他需要 并案审理的案件,其中一人或者一罪属于上级人民 法院管辖的,全案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 14 条:上级人民法院决定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的,应当向下级人民法院下达改变管辖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15条:基层人民法院对可能判处无期徒刑、 死刑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应当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审 判。

基层人民法院对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审判: (一)重大、复杂案件; (二)新类型的疑难案件; (三)在法律适用上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件。

需要将案件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应当在 报请院长决定后,至迟于案件审理期限届满十五日 前书面请求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接到申请后 十日内作出决定。不同意移送的,应当下达不同意 移送决定书,由请求移送的人民法院依法审判;同 意移送的,应当下达同意移送决定书,并书面通知 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 16 条: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因案件涉及本院院长需要回避等原因,不宜行使管辖权的,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管辖。上一级人民法院可以管辖,也可以指定与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同级的其他人民法院管辖。

《公安部规定》第 21 条: 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侦查 发生在本辖区内的刑事案件。

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重大的危害国 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涉外犯罪、经济犯罪、 集团犯罪案件的侦查。

上级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侦查下级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下级公安机关认为案情重大需要上级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可以请求上

一级公安机关管辖。

3. 地域管辖

《刑事诉讼法》第24条: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高法解释》第2条: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针对或者利用计算机网络实施的犯罪,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的网站服务器所在地,网络接入地,网站建立者、管理者所在地,被侵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及其管理者所在地,被告人、被害人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所在地,以及被害人财产遭受损失地。

第3条:被告人的户籍地为其居住地。经常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为其居住地。 经常居住地为被告人被追诉前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住院就医的除外。被告单位登记的住 所地为其居住地。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 在地与登记的住所地不一致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 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其居住地。

第4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中国船舶 内的犯罪,由该船舶最初停泊的中国口岸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管辖。

第5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中国航空器内的犯罪,由该航空器在中国最初降落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6条:在国际列车上的犯罪,根据我国与相 关国家签订的协定确定管辖;没有协定的,由该列 车最初停靠的中国车站所在地或者目的地的铁路 运输法院管辖。

第7条:中国公民在中国驻外使、领馆内的犯罪,由其主管单位所在地或者原户籍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8条: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 犯罪,由其入境地或者离境前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被害人是中国公民的,也可由被害人离境前居 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9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应当受处罚的,由该外国人入境地、入境后居住地或者被害中国公民离境前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 10 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

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由被告人 被抓获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 11 条:正在服刑的罪犯在判决宣告前还有 其他罪没有判决的,由原审地人民法院管辖;由罪 犯服刑地或者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 可以由罪犯服刑地或者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由服刑地的人民法 院管辖。

罪犯在脱逃期间犯罪的,由服刑地的人民法院 管辖。但是,在犯罪地抓获罪犯并发现其在脱逃期 间的犯罪的,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六机关规定》2. 刑事诉讼法第24条规定中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的发生地和结果发生地。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4. 网络犯罪案件由犯罪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必要时,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网络犯罪案件的犯罪地包括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网站服务器所在地,网络接入地,网站建立者、管理者所在地,被侵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其管理者所在地,犯罪嫌疑人、被害人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所在地,被害人被侵害时所在地,以及被害人财产遭受损失地等。涉及多个环节的网络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为网络犯罪提供帮助的,其犯罪地或者居住地公安机关可以立案侦查。

《公安部规定》第 15 条: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如果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

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犯罪行为发生地,包括犯罪行为的实施地以及预备地、开始地、途经地、结束地等与犯罪行为有关的地点;犯罪行为有连续、持续或者继续状态的,犯罪行为连续、持续或者继续实施的地方都属于犯罪行为发生地。犯罪结果发生地,包括犯罪对象被侵害地、犯罪所得的实际取得地、藏匿地、转移地、使用地、销售地。

居住地包括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户籍所在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

法律、司法解释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有关犯 罪案件的管辖作出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16 条: 针对或者利用计算机网络实施的犯罪,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网站服务器所在地、网络接入地以及网站建立者或者管理者所在地,被侵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及其管理者所在地,以及犯罪过程中犯罪分子、被害人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所在地公安机关可以管辖。

第 17 条: 行驶中的交通工具上发生的刑事案件,由交通工具最初停靠地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交通工具始发地、途经地、到达地公安机关也可以管辖。

4. 优先、移送管辖

《刑事诉讼法》第25条: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 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

《高法解释》第 17 条: 两个以上同级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必要时,可以移送被告人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在审理期限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争议的人民法院分别层报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高检规则》第12条:人民检察院侦查直接 受理的刑事案件涉及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应 当将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在上述情况中,如果涉嫌主罪属于公安机关管辖, 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人民检察院予以配合;如果 涉嫌主罪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由人民检察院为主 侦查,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对于一人犯数罪、共同犯罪、多个犯罪嫌疑人 实施的犯罪相互关联,并案处理有利于查明案件事 实和诉讼进行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对相关犯罪案件 并案处理。

《公安部规定》第 18 条: 几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管辖的刑事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可以由主要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在职责范 围内并案侦查:

- (一) 一人犯数罪的:
- (二) 共同犯罪的;
- (三)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还实施其他犯罪的;
- (四)多个犯罪嫌疑人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 并案处理有利于查明犯罪事实的。

《六机关规定》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

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可以在其职责范围 内并案处理:

- (一)一人犯数罪的;
- (二) 共同犯罪的;
- (三)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还实施其他 犯罪的:
- (四)多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的犯罪存在关 联,并案处理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的。

5. 辩护的方式与辩护人的范围

《刑事诉讼法》第 32 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一)律师;(二)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

《刑诉解释》第 35 条: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应 当充分保障被告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利。

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辩护人辩护。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辩护人:(一)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处于缓刑、假释考验期间的人;(二)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三)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现职人员;(五)人民陪审员;(六)与本案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七)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

前款第四项至第七项规定的人员,如果是被告 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由被告人委托担任辩护人的, 可以准许。

第 36 条: 审判人员和人民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辩护

审判人员和人民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从人民法 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所审理案件的辩护 人,但作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进行辩护的除 外。

审判人员和人民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的配偶、子 女或者父母不得担任其任职法院所审理案件的辩 护人,但作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进行辩护的 除外。

第 37 条:律师,人民团体、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或者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被委托为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核实其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第 38 条: 一名被告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 辩护人。一名辩护人不得为两名以上的同案被告人, 或者未同案处理但犯罪事实存在关联的被告人辩 护。

《高检规则》第39条:审判人员、检察人员 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以内,不得以 律师身份担任辩护人。

检察人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 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辩护人。但作为犯罪嫌疑人的 监护人、近亲属进行辩护的除外。

检察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担任该检察人员所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辩护人。

第 40 条: 一名犯罪嫌疑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 作为辩护人。

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的,不得同时接受同一案 件二名以上被害人的委托,参与刑事诉讼活动。

《六机关规定》4.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现职人员,人民陪审员,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以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但是,上述人员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其担任辩护人的,可以准许。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

一名辩护人不得为两名以上的同案犯罪嫌疑 人、被告人辩护,不得为两名以上的未同案处理但 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

《律师法》第 11 条: 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 41 条: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担任诉 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6. 委托辩护

《刑事诉讼法》第33条: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侦查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期间要求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

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转达其要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的,也可以由其监护 人、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人。

辩护人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后,应当 及时告知办理案件的机关。

《高法解释》第39条: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三日内,应当告知其有权委托辩护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应当告知其可以申请法律援助;被告人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情形的,应当告知其将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告知可以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方式。

第 40 条: 审判期间,在押的被告人要求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向其监护人、近亲属或者其指定的人员转达要求。被告人应当提供有关人员的联系方式。有关人员无法通知的,应当告知被告人。

《高检规则》第34条:人民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应当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行使辩护权利。

第 35 条: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有关申请、要求或者提交有关书面材料的,案件管理部门应当接收并及时移送相关办案部门或者与相关办案部门协调、联系,具体业务由办案部门负责办理,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指定辩护

《刑事诉讼法》第34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 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 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 供辩护。

《高法解释》第 41 条:人民法院收到在押被告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转交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

第 42 条:对下列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人 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 辩护:(一)盲、聋、哑人;(二)尚未完全丧失辨 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三)可能 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

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 辩护人的,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 供辩护。

第 43 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一)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被告人已经委托辩护人;(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三)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四)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五)有必要指派律师提供辩护的其他情形。

第44条:人民法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的,应当将法律援助通知书、起诉书副本或者判决书送达法律援助机构;决定开庭审理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以外,应当在开庭十五日前将上述材料送达法律援助机构。

法律援助通知书应当写明案由、被告人姓名、 提供法律援助的理由、审判人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已确定开庭审理的,应当写明开庭的时间、地点。

第 45 条:被告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坚持自己行使辩护权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形,被告人拒绝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查明原因。理由正当的,应当准许,但被告人须另行委托辩护人;被告人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书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 46 条: 审判期间,辩护人接受被告人委托 的,应当在接受委托之日起三日内,将委托手续提 交人民法院。

法律援助机构决定为被告人指派律师提供辩护的,承办律师应当在接受指派之日起三日内,将 法律援助手续提交人民法院。

第 291 条: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被告人及其近亲属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第 472 条: 审判时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被告 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 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高检规则》第 41 条: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发现犯罪嫌疑人

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 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或者可能被判处无期徒 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 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 42 条:人民检察院收到在押或者被指定居 所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应 当在三日以内将其申请材料转交法律援助机构,并 通知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近亲属或者其委托的其 他人员协助提供有关证件、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 43 条:犯罪嫌疑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作为辩护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查明拒绝的原因,有正当理由的,予以准许,但犯罪嫌疑人需另行委托辩护人;犯罪嫌疑人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应当书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 44 条:辩护人接受委托后告知人民检察院 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后通知人民检察院的, 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登记辩护人的 相关信息,并将有关情况和材料及时通知、移交相 关办案部门。

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对办理业务的辩护 人,应当查验其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 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对其他辩护人、诉 讼代理人,应当查验其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公安部规定》第44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犯罪嫌疑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 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犯罪嫌疑人指派辩护律师: (一)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 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二)犯罪嫌疑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

第 45 条:公安机关收到在押的犯罪嫌疑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将其申请转交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并通知申请人的监护人、近亲属或者其委托的其他人员协助提供有关证件、证明等相关材料。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近亲属或者其委托的其他人员地址不详无法通知的,应当在转交申请时一并告知法律援助机构。

犯罪嫌疑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作 为辩护人或者自行委托辩护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 三日以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

《六机关规定》5. 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百八十六条对法律援助作了规定。对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根据上述规定,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或

者法律帮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三 日以内指派律师,并将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 式书面通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8. 辩护人诉讼权利与义务

《刑事诉讼法》第35条: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 36 条: 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可以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提出意见。

第 37 条: 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 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 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 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 贿赂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 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上述案件,侦查 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法律咨询等;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

辩护律师同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会见、通信,适用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第 38 条: 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 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 料。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 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

第 39 条:辩护人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提交的,有权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调取。

第 40 条:辩护人收集的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 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 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 人民检察院。

第 41 条: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

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 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辩护律师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并 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 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第 42 条:辩护人或者其他任何人,不得帮助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 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 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辩护人涉嫌犯罪的,应当由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 侦查机关以外的侦查机关办理。辩护人是律师的,应当及时通知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

第 46 条: 辩护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的有关情况和信息,有权予以保密。但是,辩护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的,应当及时告知司法机关。

第 47 条: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公安机关、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其依法行 使诉讼权利的,有权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 申诉或者控告。人民检察院对申诉或者控告应当及 时进行审查,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

《高法解释》第 47 条 辩护律师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合议庭、审判委员会的讨论记录以及其他依法不公开的材料不得查阅、摘抄、复制。

辩护人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方便,并保证必要的时间。

复制案卷材料可以采用复印、拍照、扫描等方式。

第 48 条: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或者被监视居住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许可,也可以同在押的或者被监视居住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第 49 条:辩护人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随案移送,申请人民法院调取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应当向人民检察院调取。人民检察院移送相关证据材料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

通知辩护人。

第 50 条:辩护律师申请向被害人及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签发准许调查书。

第51条:辩护律师向证人或者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因证人或者有关单位、个人不同意,申请人民法院收集、调取,或者申请通知证人出庭作证,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同意。

第52条:辩护律师直接申请人民法院向证人 或者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人民法 院认为确有收集、调取必要,且不宜或者不能由辩 护律师收集、调取的,应当同意。人民法院收集、 调取证据材料时,辩护律师可以在场。

人民法院向有关单位收集、调取的书面证据材料,必须由提供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向个人收集、调取的书面证据材料,必须由提供人签名。

人民法院对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的证据材料, 应当出具收据,写明证据材料的名称、收到的时间、 件数、页数以及是否为原件等,由书记员或者审判 人员签名。

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后,应当及时通知辩护律 师查阅、摘抄、复制,并告知人民检察院。

第53条:本解释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写明需要收集、调取证据材料的内容或者需要调查问题的提纲。

对辩护律师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作 出是否准许、同意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决定不 准许、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高检规则》第 47 条: 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 之日起,人民检察院应当允许辩护律师查阅、摘抄、 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案卷材料包括案件的诉讼文 书和证据材料。

第 48 条: 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律师以外的辩护人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或者申请同在押、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的,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是否具备辩护人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是否许可的意见,在三日以内报检察长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人民检察院许可律师以外的辩护人同在押或 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通信的,可以要求看守 所或者公安机关将书信送交人民检察院进行检查。 对于律师以外的辩护人申请查阅、摘抄、复制 案卷材料或者申请同在押、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 人会见和通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 可以不予许可:

- (一) 同案犯罪嫌疑人在逃的;
- (二)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遗漏罪行、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需要补充侦查的;
- (三)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四)有事实表明存在串供、毁灭、伪造证据或者危害证人人身安全可能的。

第 49 条: 辩护律师或者经过许可的其他辩护人 到人民检察院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 由案件管理部门及时安排,由公诉部门提供案卷材 料。因公诉部门工作等原因无法及时安排的,应当 向辩护人说明,并安排辩护人自即日起三个工作日 以内阅卷,公诉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应当在人民检察 院设置的专门场所进行。必要时,人民检察院可以 派员在场协助。

辩护人复制案卷材料可以采取复印、拍照等方式,人民检察院只收取必需的工本费用。对于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辩护律师复制必要的案卷材料的费用,人民检察院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减收或者免收。

第 50 条:案件移送审查逮捕或者审查起诉后,辩护人认为在侦查期间公安机关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提交,申请人民检察院向公安机关调取的,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送侦查监督部门或者公诉部门办理。经审查,认为辩护人申请调取的证据已收集并且与案件事实有联系的,应当予以调取;认为辩护人申请调取的证据未收集或者与案件事实没有联系的,应当决定不予调取并向辩护人说明理由。公安机关移送相关证据材料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三日以内告知辩护人。

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按照本 条规定办理。

第51条:在人民检察院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过程中,辩护人收集到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告知人民检察院的,人民检察院相关办案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审查。

第52条: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辩护律师依据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民

检察院收集、调取证据的,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 门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移送公诉部门办理。

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 决定收集、调取并制作笔录附卷;决定不予收集、 调取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人民检察院根据辩护律师的申请收集、调取证 据时,辩护律师可以在场。

第53条:辩护律师向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请的,参照本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办理,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七日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通知辩护律师。人民检察院没有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 57 条: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公安机关、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具有下列阻碍 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之一的,可以向同级或 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控告检察部门 应当接受并依法办理,相关办案部门应当予以配 合:

- (一)对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出的回避要求不 予受理或者对不予回避决定不服的复议申请不予 受理的:
- (二)未依法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委托 辩护人的:
- (三)未转达在押的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辩护人的要求的:
- (四)应当通知而不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符合 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被申请强制医疗的 人指派律师提供辩护或者法律援助的;
- (五)在规定时间内不受理、不答复辩护人提出 的变更强制措施申请或者解除强制措施要求的:
- (六)未依法告知辩护律师犯罪嫌疑人涉嫌的 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的;
- (七)违法限制辩护律师同在押、被监视居住的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的;
- (八)违法不允许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本 案的案卷材料的;
- (九)违法限制辩护律师收集、核实有关证据材料的;
- (十)没有正当理由不同意辩护律师提出的收集、调取证据或者通知证人出庭作证的申请,或者不答复、不说明理由的;
- (十一)未依法提交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 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的;

(十二)未依法听取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的:

(十三)未依法将开庭的时间、地点及时通知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十四)未依法向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及时送达本案的法律文书或者及时告知案件移送情况的;

(十五)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

(十六)其他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 诉讼权利的。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看守所及其工作人员 有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向人民检察院 申诉或者控告的,监所检察部门应当接收并依法办 理;控告检察部门收到申诉或者控告的,应当及时 移送监所检察部门办理。

第 58 条: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受到阻碍向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受理后十日以内进行审查,情况属实的,经检察长决定,通知有关机关或者本院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检察院予以纠正,并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提出申诉或者控告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第85条:被羁押或者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 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申请取保候审, 经审查具有本规则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 检察长决定,可以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

第 618 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时应当说明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理由,有相关证据或者其他材料的,应当提供。

《六机关规定》6. 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可以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提出意见。"根据上述规定,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可以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及当时已查明的该罪的主要事实,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变更、解除强制措施的情况,侦查机关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等情况。

7. 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根据上述规定,辩护律师要求会见

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保证辩护律师在四十八小时以内见到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8. 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对于辩护律师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认为需要调查取证的,应当由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不得向律师签发准许调查决定书,让律师收集、调取证据。

9. 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中规定:"违 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辩护人涉 嫌犯罪的,应当由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 关以外的侦查机关办理。"根据上述规定,公安机 关、人民检察院发现辩护人涉嫌犯罪,或者接受报 案、控告、举报、有关机关的移送,依照侦查管辖 分工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按照规 定报请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的上一 级侦查机关指定其他侦查机关立案侦查,或者由上 一级侦查机关立案侦查。不得指定办理辩护人所承 办案件的侦查机关的下级侦查机关立案侦查。

27. 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辩护人认 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 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 材料未提交的,有权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调 取。"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法庭审理过程 中, 合议庭对证据有疑问的, 可以宣布休庭, 对证 据进行调查核实。"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法庭审理过程中, 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 调取新的物证, 申请 重新鉴定或者勘验。"根据上述规定,自案件移送 审查起诉之日起,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辩护人的申 请,向公安机关调取未提交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 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在法庭审理过程中,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辩护人的申请, 向人民检察院调 取未提交的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 也可以向人民检察院调取需要调查核实的证据材 料。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收到要求调取证 据材料决定书后三日内移交。

《公安部规定》第49条: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办案部门应当在将犯罪嫌疑人送看守所羁押时书面通知看守所;犯罪嫌

疑人被监视居住的,应当在送交执行时书面通知执 行机关。

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要求会见前款规定案件 的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提出申请。

对辩护律师提出的会见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 后四十八小时以内,报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 批准,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除有碍侦查或 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外,应当作出许可的决 定。

公安机关不许可会见的,应当书面通知辩护律师,并说明理由。有碍侦查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消失后,公安机关应当许可会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条规定的"有碍侦查":

- (一)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
- (二)可能引起犯罪嫌疑人自残、自杀或者逃跑的;
 - (三)可能引起同案犯逃避、妨碍侦查的;
 - (四)犯罪嫌疑人的家属与犯罪有牵连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7条:辩护律师到看守所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看守所在查验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后,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能当时安排的,应当当时安排;不能当时安排的,看守所应当向辩护律师说明情况,并保证辩护律师在四十八小时以内会见到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看守所安排会见不得附加其他条件或者变相 要求辩护律师提交法律规定以外的其他文件、材料, 不得以未收到办案机关通知为由拒绝安排辩护律 师会见。

看守所应当设立会见预约平台,采取网上预约、 电话预约等方式为辩护律师会见提供便利,但不得 以未预约会见为由拒绝安排辩护律师会见。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看守所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会见顺利和安全进行。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保障律师履行辩护职责需要的时间和次数,并与看守所工作安排和办案机关侦查工作相协调。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办案机关不得派员在场。在律师会见室不足的情况下,

看守所经辩护律师书面同意,可以安排在讯问室会 见,但应当关闭录音、监听设备。犯罪嫌疑人、被 告人委托两名律师担任辩护人的,两名辩护律师可 以共同会见,也可以单独会见。辩护律师可以带一 名律师助理协助会见。助理人员随同辩护律师参加 会见的,应当出示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律师执业证书 或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办案机关应当核实律 师助理的身份。

第8条: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解除委托关系的,办案机关应当要求其出具或签署书面文件,并在三日以内转交受委托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辩护律师可以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当面向其确认解除委托关系,看守所应当安排会见;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书面拒绝会见的,看守所应当将有关书面材料转交辩护律师,不予安排会见。

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解除代为委托辩护律师关系的,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意的,看守所应当允许新代为委托的辩护律师会见,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确认新的委托关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同意解除原辩护律师的委托关系的,看守所应当终止新代为委托的辩护律师会见。

第9条: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要求会见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押的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向侦查机关提出申请。侦查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审查辩护律师提出的会见申请,在三日以内将是否许可的决定书面答复辩护律师,并明确告知负责与辩护律师联系的部门及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对许可会见的,应当向辩护律师出具许可决定文书;因有碍侦查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而不许可会见的,应当向辩护律师说明理由。有碍侦查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消失后,应当许可会见,并及时通知看守所和辩护律师。对特别重大贿赂案件在侦查终结前,侦查机关应当许可辩护律师至少会见一次犯罪嫌疑人。

侦查机关不得随意解释和扩大前款所述三类案 件的范围,限制律师会见。

第 10 条: 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 辩护 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可以向其核实有关 证据。

第 11 条: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根据需要制作会见笔录,并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签名。

第 12 条: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需要翻译人员随同参加的,应当提前向办案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翻译人员身份证明及其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办案机关应当及时审查并在三日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许可翻译人员参加会见的,应当向辩护律师出具许可决定文书,并通知看守所。不许可的,应当向辩护律师书面说明理由,并通知其更换。

翻译人员应当持办案机关许可决定文书和本 人身份证明,随同辩护律师参加会见。

第13条:看守所应当及时传递辩护律师同犯 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往来信件。看守所可以对信件 进行必要的检查,但不得截留、复制、删改信件, 不得向办案机关提供信件内容,但信件内容涉及危 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以 及涉嫌串供、毁灭证据等情形的除外。

第14条: 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 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 料,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的讨论记录、人民法院 合议庭、审判委员会的讨论记录以及其他依法不能 公开的材料除外。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为辩 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提供便利,有条 件的地方可以推行电子化阅卷,允许刻录、下载材 料。侦查机关应当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三日以内, 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提起公诉后三日以内,将案件移 送情况告知辩护律师。案件提起公诉后,人民检察 院对案卷所附证据材料有调整或者补充的,应当及 时告知辩护律师。辩护律师对调整或者补充的证据 材料,有权查阅、摘抄、复制。辩护律师办理申诉、 抗诉案件, 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经审查决定立 案后,可以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 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到案卷档案管理部门、持有 案卷档案的办案部门查阅、摘抄、复制已经审理终 结案件的案卷材料。

辩护律师提出阅卷要求的,人民检察院、人民 法院应当当时安排辩护律师阅卷,无法当时安排的, 应当向辩护律师说明并安排其在三个工作日以内 阅卷,不得限制辩护律师阅卷的次数和时间。有条 件的地方可以设立阅卷预约平台。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为辩护律师阅卷提供场所和便利,配备必要的设备。因复制材料发生费用的,只收取工本费用。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复制材料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免收或者减收。辩护律师可以采用复印、拍照、扫描、电子数据拷贝

等方式复制案卷材料,可以根据需要带律师助理协助阅卷。办案机关应当核实律师助理的身份。

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的案卷材料属于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同意并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律师不得违反规定,披露、散布案件重要信息和案卷材料,或者将其用于本案辩护、代理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 15 条: 辩护律师提交与案件有关材料的,办案机关应当在工作时间和办公场所予以接待,当面了解辩护律师提交材料的目的、材料的来源和主要内容等有关情况并记录在案,与相关材料一并附卷,并出具回执。辩护律师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原件确有困难的,经办案机关准许,也可以提交复印件,经与原件核对无误后由辩护律师签名确认。辩护律师通过服务平台网上提交相关材料的,办案机关应当在网上出具回执。辩护律师应当及时向办案机关提供原件核对,并签名确认。

第 16 条:在刑事诉讼审查起诉、审理期间,辩护律师书面申请调取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收集但未提交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查。经审查,认为辩护律师申请调取的证据材料已收集并且与案件事实有联系的,应当及时调取。相关证据材料提交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经审查决定不予调取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 17 条:辩护律师申请向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在七日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通知辩护律师。辩护律师书面提出有关申请时,办案机关不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辩护律师口头提出申请的,办案机关可以口头答复。

第 18 条:辩护律师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通知辩护律师。辩护律师书面提出有关申请时,办案机关不同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辩护律师口头提出申请的,办案机关可以口头答复。

第 19 条:辩护律师申请向正在服刑的罪犯收集与案件有关的材料的,监狱和其他监管机关在查验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书或法律援助公函后,应当及时安排并提供合适的场所和便利。

正在服刑的罪犯属于辩护律师所承办案件的 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的,应当 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

第 20 条: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律师因客观原因无法自行收集证据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调取。经审查符合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调取。

第 40 条: 侦查机关依法对在诉讼活动中涉嫌 犯罪的律师采取强制措施后,应当在四十八小时以 内通知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

9. 拒绝辩护

《刑事诉讼法》第43条:在审判过程中,被告人可以拒绝辩护人继续为他辩护,也可以另行委托辩护人辩护。

《高法解释》第 45 条:被告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坚持自己行使辩护权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形,被告人拒绝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查明原因。理由正当的,应当准许,但被告人须另行委托辩护人;被告人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书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 254 条:被告人当庭拒绝辩护人辩护,要求 另行委托辩护人或者指派律师的,合议庭应当准许。 被告人拒绝辩护人辩护后,没有辩护人的,应当宣 布休庭;仍有辩护人的,庭审可以继续进行。

有多名被告人的案件,部分被告人拒绝辩护人 辩护后,没有辩护人的,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对该 被告人另案处理,对其他被告人的庭审继续进行。

重新开庭后,被告人再次当庭拒绝辩护人辩护 的,可以准许,但被告人不得再次另行委托辩护人 或者要求另行指派律师,由其自行辩护。

被告人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形,重新开 庭后再次当庭拒绝辩护人辩护的,不予准许。

《高检规则》第 43 条: 犯罪嫌疑人拒绝法律 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作为辩护人的,人民检察院应 当查明拒绝的原因,有正当理由的,予以准许,但 犯罪嫌疑人需另行委托辩护人; 犯罪嫌疑人未另行 委托辩护人的,应当书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 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公安部规定》第 45 条:公安机关收到在押的犯罪嫌疑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将其申请转交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华信考资料 www,hx1118.com 微信huaxinkaozi

并通知申请人的监护人、近亲属或者其委托的其他 人员协助提供有关证件、证明等相关材料。犯罪嫌 疑人的监护人、近亲属或者其委托的其他人员地址 不详无法通知的,应当在转交申请时一并告知法律 援助机构。

犯罪嫌疑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作 为辩护人或者自行委托辩护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 三日以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

10. 刑事诉讼代理

《刑事诉讼法》第44条:公诉案件的被害人 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 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 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 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

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 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或者其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 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 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 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 托诉讼代理人。

第 45 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参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高法解释》第 54 条: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三日内,应当告知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并告知如果经济困难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第 55 条: 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参照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和本解释的有关规定。

第 56 条:诉讼代理人有权根据事实和法律,维护被害人、自诉人或者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 57 条: 经人民法院许可,诉讼代理人可以 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

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需要收集、调取与本案 有关的证据材料的,参照适用本解释第五十一条至 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第 58 条:诉讼代理人接受当事人委托或者法 律援助机构指派后,应当在三日内将委托手续或者 法律援助手续提交人民法院。

《高检规则》第 55 条: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告知可以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口头告知的, 应当制作笔录,由被告知人签名;书面告知的,应 当将送达回执入卷;无法告知的,应当记录在案。

被害人有法定代理人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理人,没有法定代理人的,应当告知其近亲属。

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为二人以上的,可以只告知其中一人,告知时应当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三、六项列举的顺序择先进行。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委托诉讼代理 人的,参照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和本规则第三十 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 56 条: 经人民检察院许可,诉讼代理人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的,参照本规则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办理。

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需要申请人民检察院收集、调取证据的,参照本规则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11. 证据的收集与审查

《刑事诉讼法》第 48 条: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

证据包括:

- (一)物证;
- (二) 书证;
- (三)证人证言;
- (四)被害人陈述;
-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六) 鉴定意见;
- (七)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 (八)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 50 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可以吸收他们协助调查。

第51条: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人民法院判决书,必须忠实于事实真象。故意隐瞒事实真象的,应当追究责任。

第52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 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

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 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 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证据, 应当保密。

凡是伪造证据、隐匿证据或者毁灭证据的,无 论属于何方,必须受法律追究。

第53条: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
- (二)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
- (三)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

《高法解释》第 61 条:认定案件事实,必须 以证据为根据。

第62条: 审判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收集、 审查、核实、认定证据。

第 63 条:证据未经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 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但 法律和本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64条:应当运用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包括:

- (一)被告人、被害人的身份;
- (二)被指控的犯罪是否存在;
- (三)被指控的犯罪是否为被告人所实施;
- (四)被告人有无刑事责任能力,有无罪过, 实施犯罪的动机、目的;
- (五)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 及案件起因等:
 - (六)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
- (七)被告人有无从重、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情节;
- (八)有关附带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理的事 实;
- (九)有关管辖、回避、延期审理等的程序事实;
 - (十)与定罪量刑有关的其他事实。

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对被告人从重处罚,应当 适用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 第65条: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经法庭查证属实,且收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 权的组织,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证 据材料,视为行政机关收集的证据材料。

第 66 条:人民法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核实证据,必要时,可以通知检察人员、辩护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场。上述人员未到场的,应当记录在案。

人民法院调查核实证据时,发现对定罪量刑有 重大影响的新的证据材料的,应当告知检察人员、 辩护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必要时,也可以 直接提取,并及时通知检察人员、辩护人、自诉人 及其法定代理人查阅、摘抄、复制。

第69条:对物证、书证应当着重审查以下内容 (一)物证、书证是否为原物、原件,是否经过 辨认、鉴定;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或者书证 的副本、复制件是否与原物、原件相符,是否由二 人以上制作,有无制作人关于制作过程以及原物、

原件存放于何处的文字说明和签名;

(二)物证、书证的收集程序、方式是否符合 法律、有关规定;经勘验、检查、搜查提取、扣押 的物证、书证,是否附有相关笔录、清单,笔录、 清单是否经侦查人员、物品持有人、见证人签名, 没有物品持有人签名的,是否注明原因;物品的名 称、特征、数量、质量等是否注明清楚;

(三)物证、书证在收集、保管、鉴定过程中 是否受损或者改变;

(四)物证、书证与案件事实有无关联;对现场遗留与犯罪有关的具备鉴定条件的血迹、体液、毛发、指纹等生物样本、痕迹、物品,是否已作 DNA 鉴定、指纹鉴定等,并与被告人或者被害人的相应生物检材、生物特征、物品等比对;

(五)与案件事实有关联的物证、书证是否 全面收集。

第70条:据以定案的物证应当是原物。原物不便搬运,不易保存,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保管、处理,或者依法应当返还的,可以拍摄、制作足以反映原物外形和特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

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不能反映原物的外形和特征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经与原物核对 无误、经鉴定为真实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为真实的, 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71条:据以定案的书证应当是原件。取得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使用副本、复制件。

书证有更改或者更改迹象不能作出合理解释, 或者书证的副本、复制件不能反映原件及其内容的, 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书证的副本、复制件,经与原件核对无误、 经鉴定为真实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为真实的,可以 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七十二条 对与案件事实可能有关联的血迹、体液、毛发、人体组织、指纹、足迹、字迹等生物样本、痕迹和物品,应当提取而没有提取,应当检验而没有检验,导致案件事实存疑的,人民法院应当向人民检察院说明情况,由人民检察院依法补充收集、调取证据或者作出合理说明。

第73条:在勘验、检查、搜查过程中提取、 扣押的物证、书证,未附笔录或者清单,不能证明 物证、书证来源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物证、书证的收集程序、方式有下列瑕疵, 经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采用:

- (一)勘验、检查、搜查、提取笔录或者扣押清单上没有侦查人员、物品持有人、见证人签名,或者对物品的名称、特征、数量、质量等注明不详的:
- (二)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书证的 副本、复制件未注明与原件核对无异,无复制时间, 或者无被收集、调取人签名、盖章的;
- (三)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书证的 副本、复制件没有制作人关于制作过程和原物、原 件存放地点的说明,或者说明中无签名的;

(四)有其他瑕疵的。

对物证、书证的来源、收集程序有疑问,不 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该物证、书证不得作为定案的 根据。

第74条:对证人证言应当着重审查以下内容:

- (一) 证言的内容是否为证人直接感知;
- (二)证人作证时的年龄,认知、记忆和表达能力,生理和精神状态是否影响作证;
- (三)证人与案件当事人、案件处理结果有 无利害关系:
 - (四) 询问证人是否个别进行;
 - (五) 询问笔录的制作、修改是否符合法律、

有关规定,是否注明询问的起止时间和地点,首次 询问时是否告知证人有关作证的权利义务和法律 责任,证人对询问笔录是否核对确认;

- (六)询问未成年证人时,是否通知其法定 代理人或者有关人员到场,其法定代理人或者有关 人员是否到场;
- (七)证人证言有无以暴力、威胁等非法方 法收集的情形;
- (八)证言之间以及与其他证据之间能否相 互印证,有无矛盾。

第75条:处于明显醉酒、中毒或者麻醉等状态,不能正常感知或者正确表达的证人所提供的证言,不得作为证据使用。

证人的猜测性、评论性、推断性的证言,不 得作为证据使用,但根据一般生活经验判断符合事 实的除外。

第 76 条:证人证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 (一) 询问证人没有个别进行的;
- (二) 书面证言没有经证人核对确认的;
- (三)询问聋、哑人,应当提供通晓聋、哑 手势的人员而未提供的;
- (四)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证 人,应当提供翻译人员而未提供的。

第77条:证人证言的收集程序、方式有下列 瑕疵,经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采用;不 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 (一)询问笔录没有填写询问人、记录人、 法定代理人姓名以及询问的起止时间、地点的;
 - (二) 询问地点不符合规定的;
- (三)询问笔录没有记录告知证人有关作证 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的;
- (四)询问笔录反映出在同一时段,同一询问人员询问不同证人的。

第78条:证人当庭作出的证言,经控辩双方 质证、法庭查证属实的,应当作为定案的根据。

证人当庭作出的证言与其庭前证言矛盾,证 人能够作出合理解释,并有相关证据印证的,应当 采信其庭审证言;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而其庭前证 言有相关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其庭前证言。

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 庭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法庭对其证言的真实性无 法确认的,该证人证言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79条:对被害人陈述的审查与认定,参照

适用本节的有关规定。

第80条 对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应当着重审查 以下内容:

- (一)讯问的时间、地点,讯问人的身份、 人数以及讯问方式等是否符合法律、有关规定;
- (二)讯问笔录的制作、修改是否符合法律、 有关规定,是否注明讯问的具体起止时间和地点, 首次讯问时是否告知被告人相关权利和法律规定, 被告人是否核对确认;
- (三)讯问未成年被告人时,是否通知其法 定代理人或者有关人员到场,其法定代理人或者有 关人员是否到场;
- (四)被告人的供述有无以刑讯逼供等非法 方法收集的情形;
- (五)被告人的供述是否前后一致,有无反复以及出现反复的原因;被告人的所有供述和辩解是否均已随案移送;
- (六)被告人的辩解内容是否符合案情和常理,有无矛盾;
- (七)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与同案被告人的 供述和辩解以及其他证据能否相互印证,有无矛盾。

必要时,可以调取讯问过程的录音录像、被告人进出看守所的健康检查记录、笔录,并结合录音录像、记录、笔录对上述内容进行审查。

第81条 被告人供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 (一)讯问笔录没有经被告人核对确认的;
- (二)讯问聋、哑人,应当提供通晓聋、哑 手势的人员而未提供的;
- (三)讯问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被告人,应当提供翻译人员而未提供的。

第82条 讯问笔录有下列瑕疵,经补正或者 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采用;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 理解释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 (一)讯问笔录填写的讯问时间、讯问人、记录人、法定代理人等有误或者存在矛盾的;
 - (二)讯问人没有签名的;
- (三)首次讯问笔录没有记录告知被讯问人 相关权利和法律规定的。

第83条 审查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应当结合 控辩双方提供的所有证据以及被告人的全部供述 和辩解进行。

被告人庭审中翻供,但不能合理说明翻供原 因或者其辩解与全案证据矛盾,而其庭前供述与其 他证据相互印证的,可以采信其庭前供述。

被告人庭前供述和辩解存在反复,但庭审中供认,且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的,可以采信其庭审供述;被告人庭前供述和辩解存在反复,庭审中不供认,且无其他证据与庭前供述印证的,不得采信其庭前供述。

第84条 对鉴定意见应当着重审查以下内容:

- (一)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是否具有法定资质;
- (二) 鉴定人是否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检材的来源、取得、保管、送检是否符合法律、有关规定,与相关提取笔录、扣押物品清单等记载的内容是否相符,检材是否充足、可靠;
- (四)鉴定意见的形式要件是否完备,是否注明提起鉴定的事由、鉴定委托人、鉴定机构、鉴定要求、鉴定过程、鉴定方法、鉴定日期等相关内容,是否由鉴定机构加盖司法鉴定专用章并由鉴定人签名、盖章;
 - (五)鉴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有关规定;
- (六)鉴定的过程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专业的规范要求;
 - (七)鉴定意见是否明确;
 - (八) 鉴定意见与案件待证事实有无关联;
- (九)鉴定意见与勘验、检查笔录及相关照 片等其他证据是否矛盾;
- (十)鉴定意见是否依法及时告知相关人员,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无异议。

第85条 鉴定意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 (一)鉴定机构不具备法定资质,或者鉴定 事项超出该鉴定机构业务范围、技术条件的;
- (二)鉴定人不具备法定资质,不具有相关 专业技术或者职称,或者违反回避规定的;
- (三)送检材料、样本来源不明,或者因污染不具备鉴定条件的;
 - (四)鉴定对象与送检材料、样本不一致的;
 - (五)鉴定程序违反规定的;
- (六)鉴定过程和方法不符合相关专业的规 范要求的:
 - (七)鉴定文书缺少签名、盖章的;
 - (八)鉴定意见与案件待证事实没有关联的;
 - (九)违反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86条 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鉴定人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或者有其他正当

理由无法出庭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况决定延期 审理或者重新鉴定。

对没有正当理由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人,人 民法院应当通报司法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

第87条 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但没有法定司法鉴定机构,或者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可以进行检验的,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检验,检验报告可以作为定罪量刑的参考。

对检验报告的审查与认定,参照适用本节的 有关规定。

经人民法院通知,检验人拒不出庭作证的, 检验报告不得作为定罪量刑的参考。

第88条 对勘验、检查笔录应当着重审查以 下内容:

- (一)勘验、检查是否依法进行,笔录的制作是否符合法律、有关规定,勘验、检查人员和见证人是否签名或者盖章:
- (二)勘验、检查笔录是否记录了提起勘验、 检查的事由,勘验、检查的时间、地点,在场人员、 现场方位、周围环境等,现场的物品、人身、尸体 等的位置、特征等情况,以及勘验、检查、搜查的 过程;文字记录与实物或者绘图、照片、录像是否 相符;现场、物品、痕迹等是否伪造、有无破坏; 人身特征、伤害情况、生理状态有无伪装或者变化 等;
- (三)补充进行勘验、检查的,是否说明了再次勘验、检查的原由,前后勘验、检查的情况是否矛盾。

第 89 条 勘验、检查笔录存在明显不符合法 律、有关规定的情形,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者说明 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90条 对辨认笔录应当着重审查辨认的过程、方法,以及辨认笔录的制作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辨认笔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定 案的根据:

- (一) 辨认不是在侦查人员主持下进行的;
- (二)辨认前使辨认人见到辨认对象的;
- (三)辨认活动没有个别进行的;
- (四)辨认对象没有混杂在具有类似特征的 其他对象中,或者供辨认的对象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 (五)辨认中给辨认人明显暗示或者明显有 指认嫌疑的:
- (六)违反有关规定、不能确定辨认笔录真 实性的其他情形。

第91条 对侦查实验笔录应当着重审查实验 的过程、方法,以及笔录的制作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侦查实验的条件与事件发生时的条件有明显 差异,或者存在影响实验结论科学性的其他情形的, 侦查实验笔录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92条 对视听资料应当着重审查以下内容:

- (一)是否附有提取过程的说明,来源是否合法:
- (二)是否为原件,有无复制及复制份数;是 复制件的,是否附有无法调取原件的原因、复制件 制作过程和原件存放地点的说明,制作人、原视听 资料持有人是否签名或者盖章;
- (三)制作过程中是否存在威胁、引诱当事人 等违反法律、有关规定的情形;
- (四)是否写明制作人、持有人的身份,制作的时间、地点、条件和方法;
- (五)内容和制作过程是否真实,有无剪辑、增加、删改等情形;
 - (六)内容与案件事实有无关联。

对视听资料有疑问的,应当进行鉴定。

第 93 条 对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电子数据,应当着重审查以下内容:

- (一)是否随原始存储介质移送;在原始存储介质无法封存、不便移动或者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保管、处理、返还时,提取、复制电子数据是否由二人以上进行,是否足以保证电子数据的完整性,有无提取、复制过程及原始存储介质存放地点的文字说明和签名;
- (二)收集程序、方式是否符合法律及有关技术规范;经勘验、检查、搜查等侦查活动收集的电子数据,是否附有笔录、清单,并经侦查人员、电子数据持有人、见证人签名;没有持有人签名的,是否注明原因;远程调取境外或者异地的电子数据的,是否注明相关情况;对电子数据的规格、类别、文件格式等注明是否清楚;
- (三)电子数据内容是否真实,有无删除、修 改、增加等情形;
 - (四)电子数据与案件事实有无关联;
- (五)与案件事实有关联的电子数据是否全面 收集。

对电子数据有疑问的,应当进行鉴定或者检 验。

第94条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具有下列情形

- 之一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 (一)经审查无法确定真伪的;
- (二)制作、取得的时间、地点、方式等有 疑问,不能提供必要证明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

第 104 条 对证据的真实性,应当综合全案证据进行审查。

对证据的证明力,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从证据与待证事实的关联程度、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审查判断。

证据之间具有内在联系,共同指向同一待证 事实,不存在无法排除的矛盾和无法解释的疑问的, 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 105 条 没有直接证据,但间接证据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

- (一)证据已经查证属实;
- (二)证据之间相互印证,不存在无法排除的矛盾和无法解释的疑问;
 - (三)全案证据已经形成完整的证明体系;
- (四)根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足以排除合理 怀疑,结论具有唯一性;
 - (五)运用证据进行的推理符合逻辑和经验。

第 106 条 根据被告人的供述、指认提取到 了隐蔽性很强的物证、书证,且被告人的供述与其 他证明犯罪事实发生的证据相互印证,并排除串供、 逼供、诱供等可能性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

第 107 条 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证据材料,经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使用前款规定的证据可能危及有关人员的人 身安全,或者可能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法庭应当 采取不暴露有关人员身份、技术方法等保护措施, 必要时,审判人员可以在庭外核实。

第 108 条 对侦查机关出具的被告人到案经过、抓获经过等材料,应当审查是否有出具该说明材料的办案人、办案机关的签名、盖章。

对到案经过、抓获经过或者确定被告人有重 大嫌疑的根据有疑问的,应当要求侦查机关补充说 明。

第 109 条 下列证据应当慎重使用,有其他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

(一)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对案件事实的 认知和表达存在一定困难,但尚未丧失正确认知、 表达能力的被害人、证人和被告人所作的陈述、证 言和供述; (二)与被告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所作的有利被告人的证言,或者与被告人有利害冲突的证人所作的不利被告人的证言。

第 110 条 证明被告人自首、坦白、立功的证据材料,没有加盖接受被告人投案、坦白、检举 揭发等的单位的印章,或者接受人员没有签名的, 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有自首、坦白、立功的事实和理由,有关机关未予认定,或者有关机关提出被告人有自首、坦白、立功表现,但证据材料不全的,人民法院应当要求有关机关提供证明材料,或者要求相关人员作证,并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

第 111 条 证明被告人构成累犯、毒品再犯的证据材料,应当包括前罪的裁判文书、释放证明等材料: 材料不全的,应当要求有关机关提供。

第 112 条 审查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或者审判时是否达到相应法定责任年龄,应当根据户籍证明、出生证明文件、学籍卡、人口普查登记、无利害关系人的证言等证据综合判断。

证明被告人已满十四周岁、十六周岁、十八 周岁或者不满七十五周岁的证据不足的,应当认定 被告人不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 岁或者已满七十五周岁。

《高检规则》第 62 条 证据的审查认定,应当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从证据与待证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是否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判断。

第63条 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或者提起公诉的案件,证据应当确实、充分。证据确实、充分,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
- (二)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
- (三)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

第64条 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材料,应当以该机关的名义移送,经人民检察院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 的鉴定意见、勘验、检查笔录,经人民检察院审查 符合法定要求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案件, 对于有关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 的涉案人员供述或者相关人员的证言、陈述,应当 重新收集;确有证据证实涉案人员或者相关人员因 路途遥远、死亡、失踪或者丧失作证能力,无法重 新收集,但供述、证言或者陈述的来源、收集程序 合法,并有其他证据相印证,经人民检察院审查符 合法定要求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查处行政违法、违纪案件的组织属于本条规定的行政机关。

《公安部规定》第 56 条 可以用于证明案件 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证据包括:

- (一)物证:
- (二) 书证;
- (三)证人证言;
- (四)被害人陈述;
- (五)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
- (六) 鉴定意见:
- (七)勘验、检查、侦查实验、搜查、查封、扣押、提取、辨认等笔录;
 - (八)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 57 条 公安机关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可以吸收他们协助调查。

第 58 条 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 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

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

对于伪造证据、隐匿证据或者毁灭证据的, 应当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59条 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应当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被调取单位、个人应当在通知书上盖章或者签名,拒绝盖章或者签名的,公安机关应当注明。必要时,应当采用录音或者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

第60条 公安机关接受或者依法调取的行政 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 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检验报告、鉴定意见、 勘验笔录、检查笔录等证据材料,可以作为证据使

第61条 收集、调取的物证应当是原物。只

有在原物不便搬运、不易保存或者依法应当由有关 部门保管、处理或者依法应当返还时,才可以拍摄 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 或者复制品。

物证的照片、录像或者复制品经与原物核实 无误或者经鉴定证明为真实的,或者以其他方式确 能证明其真实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原物的照片、 录像或者复制品,不能反映原物的外形和特征的, 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第62条 收集、调取的书证应当是原件。只有在取得原件确有困难时,才可以使用副本或者复制件。

书证的副本、复制件,经与原件核实无误或者经鉴定证明为真实的,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能证明其真实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书证有更改或者更改迹象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或者书证的副本、复制件不能反映书证原件及其内容的,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第63条 物证的照片、录像或者复制品,书证的副本、复制件,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复制件,应当附有关制作过程及原件、原物存放处的文字说明,并由制作人和物品持有人或者物品持有单位有关人员签名。

12.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刑事诉讼法》第 54 条 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时发现有应当排除 的证据的,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起诉意见、 起诉决定和判决的依据。

第 55 条 人民检察院接到报案、控告、举报 或者发现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应当进 行调查核实。对于确有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 应当提出纠正意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第 56 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审判人员认为可能存在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

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对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依法予以排除。申

请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的,应当提供相关线 索或者材料。

第 57 条 在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的过程中,人民检察院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证明。

现有证据材料不能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的, 人民检察院可以提请人民法院通知有关侦查人员 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有 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有关侦查 人员或者其他人员也可以要求出庭说明情况。经人 民法院通知,有关人员应当出庭。

第 58 条 对于经过法庭审理,确认或者不能 排除存在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 证据情形的,对有关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高法解释》第95条 使用肉刑或者变相肉刑,或者采用其他使被告人在肉体上或者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者痛苦的方法,迫使被告人违背意愿供述的,应当认定为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

认定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应当综合考虑收集物证、书证违反法定程序以及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等情况。

第 96 条 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的,应当提供涉嫌非法取证的人员、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相关线索或者材料。

第 97 条 人民法院向被告人及其辩护人送达 起诉书副本时,应当告知其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 应当在开庭审理前提出,但在庭审期间才发现相关 线索或者材料的除外。

第 98 条 开庭审理前,当事人及其辩护人、 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排除非法证据的,人民法 院应当在开庭前及时将申请书或者申请笔录及相 关线索、材料的复制件送交人民检察院。

第 99 条 开庭审理前,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疑问的,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召开庭前会议,就非法证据排除等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人民检察院可以通过出示有关证据材料等方式,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说明。

第 100 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 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 法庭应当进行审查。经审查, 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疑问的,

应当进行调查;没有疑问的,应当当庭说明情况和 理由,继续法庭审理。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 理人以相同理由再次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法庭不 再进行审查。

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调查,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在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出排除非 法证据的申请后进行,也可以在法庭调查结束前一 并进行。

法庭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 代理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不符 合本解释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应当在法庭调查结束 前一并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进行证据收集合法性 的调查。

第 101 条 法庭决定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的,可以由公诉人通过出示、宣读讯问笔录或者其他证据,有针对性地播放讯问过程的录音录像,提请法庭通知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等方式,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

公诉人提交的取证过程合法的说明材料,应 当经有关侦查人员签名,并加盖公章。未经有关侦 查人员签名的,不得作为证据使用。上述说明材料 不能单独作为证明取证过程合法的根据。

第 102 条 经审理,确认或者不能排除存在 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 据情形的,对有关证据应当排除。

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后, 应当将调查结论告知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 论代理人。

第 103 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二审人 民法院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根据 刑事诉讼法和本解释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 (一)第一审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及其辩护人、 诉讼代理人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没有审查,且以该 证据作为定案根据的;
- (二)人民检察院或者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 定代理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有关证据收 集合法性的调查结论,提出抗诉、上诉的;
- (三)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在第一 审结束后才发现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申请人民法院 排除非法证据的。

《高检规则》第65条 对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 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 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依法排 除,不得作为报请逮捕、批准或者决定逮捕、移送 审查起诉以及提起公诉的依据。

刑讯逼供是指使用肉刑或者变相使用肉刑,使 犯罪嫌疑人在肉体或者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者 痛苦以逼取供述的行为。

其他非法方法是指违法程度和对犯罪嫌疑人 的强迫程度与刑讯逼供或者暴力、威胁相当而迫使 其违背意愿供述的方法。

第 66 条 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要求侦查机关补正或者作出书面解释;不能补正或者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对侦查机关的补正或者解释,人民检察院应当 予以审查。经侦查机关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 可以作为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提起公诉的依据。

本条第一款中的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是指收 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的行为明显违法或者 情节严重,可能对司法机关办理案件的公正性造成 严重损害;补正是指对取证程序上的非实质性瑕疵 进行补救;合理解释是指对取证程序的瑕疵作出符 合常理及逻辑的解释。

第67条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发现存在刑事诉讼 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非法取证行为,依法对该证据 予以排除后,其他证据不能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 罪行为的,应当不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已经移送审 查起诉的,可以将案件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或者 作出不起诉决定。

第 68 条 在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人 民检察院发现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应 当报经检察长批准,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报案、控告、举报侦查人员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证据并提供涉嫌非法取证的人员、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等材料或者线索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查,对于根据现有材料无法证明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应当报经检察长批准,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接到对侦查人员采用刑讯逼 供等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报案、控告、举报的,可 以直接进行调查核实,也可以交由下级人民检察院 调查核实。交由下级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的,下级 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将调查结果报告上一级人民 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决定调查核实的,应当及时通知办 案机关。

第69条 对于非法证据的调查核实,在侦查阶

段由侦查监督部门负责;在审查起诉、审判阶段由 公诉部门负责。必要时,渎职侵权检察部门可以派 员参加。

第70条 人民检察院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对非法 取证行为进行调查核实:

- (一)讯问犯罪嫌疑人;
- (二)询问办案人员;
- (三)询问在场人员及证人;
- (四) 听取辩护律师意见;
- (五)调取讯问笔录、讯问录音、录像;
- (六)调取、查询犯罪嫌疑人出入看守所的身体 检查记录及相关材料;
 - (七)进行伤情、病情检查或者鉴定;
 - (八)其他调查核实方式。

第71条 人民检察院调查完毕后,应当制作调查报告,根据查明的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报请检察长决定后依法处理。

办案人员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中经调查核实 依法排除非法证据的,应当在调查报告中予以说明。 被排除的非法证据应当随案移送。

对于确有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尚未构成 犯罪的,应当依法向被调查人所在机关提出纠正意 见。对于需要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应当提出 明确要求。

经审查,认为非法取证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 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移送立案侦查。

第72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存在以非法方法收 集证据情形的,可以书面要求侦查机关对证据收集 的合法性进行说明。说明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由 侦查人员签名。

第73条 对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可以调取公安机关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录音、录像,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 (一)认为讯问活动可能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的:
-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辩护人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系非法取得,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
-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讯问活动合法性提出异议或者翻供,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
 - (四)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案件, 侦查部

门移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时,应当将讯问录音、 录像连同案卷材料一并移送审查。

第74条 对于提起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审前供述系非法取得,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将讯问录音、录像连同案卷材料一并移送人民法院。

第75条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或者辩护人对讯问活动合法性提出异议,公诉人可以要求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必要时,公诉人可以提请法庭当庭播放相关时段的讯问录音、录像,对有关异议或者事实进行质证。

需要播放的讯问录音、录像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含有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的,公诉人应当建议在法庭组成人员、公诉人、侦查人员、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范围内播放。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其他犯罪线索等内容,人民检察院对讯问录音、录像的相关内容作技术处理的,公诉人应当向法庭作出说明。

《公安部规定》第 67 条 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 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 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 除。

收集物证、书证违反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 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 排除。

在侦查阶段发现有应当排除的证据的,经县级 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 得作为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依据。

人民检察院认为可能存在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 情形,要求公安机关进行说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及 时进行调查,并向人民检察院作出书面说明。

第 68 条 人民法院认为现有证据材料不能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通知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的,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出庭。必要时,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也可以要求出庭说明情况。

经人民法院通知,人民警察应当就其执行职务 时目击的犯罪情况出庭作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条 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对一切案件的判处

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

第2条 采取殴打、违法使用戒具等暴力方 法或者变相肉刑的恶劣手段,使犯罪嫌疑人、被告 人遭受难以忍受的痛苦而违背意愿作出的供述,应 当予以排除。

第3条 采用以暴力或者严重损害本人及其 近亲属合法权益等进行威胁的方法,使犯罪嫌疑人、 被告人遭受难以忍受的痛苦而违背意愿作出的供 述,应当予以排除。

第4条 采用非法拘禁等非法限制人身自由 的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应当予以 排除。

第5条 采用刑讯逼供方法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出供述,之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受该刑讯逼供行为影响而作出的与该供述相同的重复性供述,应当一并排除,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 侦查期间,根据控告、举报或者自己 发现等,侦查机关确认或者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收 集证据而更换侦查人员,其他侦查人员再次讯问时 告知诉讼权利和认罪的法律后果,犯罪嫌疑人自愿 供述的;

(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审判期间,检察 人员、审判人员讯问时告知诉讼权利和认罪的法律 后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供述的。

第6条 采用暴力、威胁以及非法限制人身 自由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 当予以排除。

第7条 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有关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第 14 条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对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调查核实。调查结论应当书面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对确有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侦查机关提出纠正意见。

侦查机关对审查认定的非法证据,应当予以排除,不得作为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根据。

对重大案件,人民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人员应 当在侦查终结前询问犯罪嫌疑人,核查是否存在刑 讯逼供、非法取证情形,并同步录音录像。经核查, 确有刑讯逼供、非法取证情形的,侦查机关应当及 时排除非法证据,不得作为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 查起诉的根据。

第 15 条 对侦查终结的案件,侦查机关应当全面审查证明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证据材料,依法排除非法证据。排除非法证据后,证据不足的,不得移送审查起诉。

侦查机关发现办案人员非法取证的,应当依法 作出处理,并可另行指派侦查人员重新调查取证

第 16 条 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期间讯问犯罪嫌疑人,应当告知其有权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并告知诉讼权利和认罪的法律后果。

第 17 条 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期间,犯罪嫌疑 人及其辩护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并提供相关线索 或者材料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调查核实。调查结论 应当书面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期间发现侦查人员以刑 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应当依法排除相关 证据并提出纠正意见,必要时人民检察院可以自行 调查取证。

人民检察院对审查认定的非法证据,应当予以 排除,不得作为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提起公诉的根据。被排除的非法证据应当随案移送,并写明为依 法排除的非法证据。

第 18 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排除非法证据后,证据不足,不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对于人民检察院排除有关证据导致对涉嫌的重要犯罪事实未予认定,从而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对涉嫌的部分重要犯罪事实决定不起诉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要求复议、提请复核。

第20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 排除非法证据,应当提供涉嫌非法取证的人员、时 间、地点、方式、内容等相关线索或者材料。

第21条 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讯问笔录、提讯登记、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侦查措施的法律文书等证据材料。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证据材料。

第22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向人 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申请调取公安机关、国家安全 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但未提交的讯问录音录像、 体检记录等证据材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经审 查认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调取的 证据材料与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联系的,应当 予以调取;认为与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没有联系的,应当决定不予调取并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 其辩护人说明理由。

第23条 人民法院向被告人及其辩护人送达起 诉书副本时,应当告知其有权申请排除非法证据。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应当在 开庭审理前提出,但在庭审期间发现相关线索或者 材料等情形除外。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审理前将申 请书和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复制件送交人民检察 院。

第24条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前申请 排除非法证据,未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不符合 法律规定的申请条件的,人民法院对申请不予受理。

第25条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前申请排除非法证据,按照法律规定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召开庭前会议。人民检察院应当通过出示有关证据材料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作出说明。人民法院可以核实情况,听取意见。

人民检察院可以决定撤回有关证据,撤回的证据,没有新的理由,不得在庭审中出示。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撤回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撤回申请后,没有新的线索或者材料,不得再次对有关证据提出排除申请。

第 26 条 公诉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庭前会议中对证据收集是否合法未达成一致意见,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疑问的,应当在庭审中进行调查;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没有疑问,且没有新的线索或者材料表明可能存在非法取证的,可以决定不再进行调查。

第27条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人民法院通知 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人民法院认为现有证 据材料不能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确有必要通知 上述人员出庭作证或者说明情况的,可以通知上述 人员出庭。

第28条公诉人宣读起诉书后,法庭应当宣布开庭审理前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审查及处理情况。

第29条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前未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提出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

对前述情形,法庭经审查,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疑问的,应当进行调查;没有疑问的,应当驳回申请

法庭驳回排除非法证据申请后,被告人及其辩

护人没有新的线索或者材料,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申请的,法庭不再审查。

第 30 条 庭审期间, 法庭决定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的, 应当先行当庭调查。但为防止庭审过分迟延, 也可以在法庭调查结束前进行调查。

第 31 条 公诉人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证明,可以出示讯问笔录、提讯登记、体检记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侦查措施的法律文书、侦查终结前对讯问合法性的核查材料等证据材料,有针对性地播放讯问录音录像,提请法庭通知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出示相关线索或者材料, 并申请法庭播放特定时段的讯问录音录像。

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应当向法庭说明 证据收集过程,并就相关情况接受发问。对发问方 式不当或者内容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无关的,法庭 应当制止。

公诉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对证据收集的 合法性进行质证、辩论。

第32条 法庭对控辩双方提供的证据有疑问的,可以宣布休庭,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通知公诉人、辩护人到场。

第 33 条 法庭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后, 应当当庭作出是否排除有关证据的决定。必要时, 可以宣布休庭,由合议庭评议或者提交审判委员会 讨论,再次开庭时宣布决定。

在法庭作出是否排除有关证据的决定前,不得 对有关证据宣读、质证。

第 34 条 经法庭审理,确认存在本规定所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对有关证据应当予以排除。法庭根据相关线索或者材料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疑问,而人民检察院未提供证据或者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不能排除存在本规定所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对有关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对依法予以排除的证据,不得宣读、质证,不 得作为判决的根据。

第 35 条 人民法院排除非法证据后,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案件部分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依法认定该部分事实。

第36条 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审查、

调查结论,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写明,并说明理由。

第37条 人民法院对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等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审查、调查,参照上述规定。

第 38 条 人民检察院、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提出抗诉、上诉,对第一审人民法院有关证据收集 合法性的审查、调查结论提出异议的,第二审人民 法院应当审查。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未申请排除 非法证据,在第二审程序中提出申请的,应当说明 理由。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审查。

人民检察院在第一审程序中未出示证据证明证 据收集的合法性,第一审人民法院依法排除有关证 据的,人民检察院在第二审程序中不得出示之前未 出示的证据,但在第一审程序后发现的除外。

第39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调查,参照上述第一审程序的规定。

第 40 条 第一审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 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未予审查,并以有关证据作为 定案根据,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第二审人民法院 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第一审人民法院对依法应当排除的非法证据未 予排除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依法排除非法证据。 排除非法证据后,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 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 判;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 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 者证据不足的,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 法院重新审判。

《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规程》 第1条 采用下列非法方法收集的被告人供述,应 当予以排除:

- (一)采用殴打、违法使用戒具等暴力方法或者 变相肉刑的恶劣手段,使被告人遭受难以忍受的痛 苦而违背意愿作出的供述;
- (二)采用以暴力或者严重损害本人及其近亲 属合法权益等进行威胁的方法,使被告人遭受难以 忍受的痛苦而违背意愿作出的供述:
- (三)采用非法拘禁等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方 法收集的被告人供述。

采用刑讯逼供方法使被告人作出供述,之后被告人受该刑讯逼供行为影响而作出的与该供述相同的重复性供述,应当一并排除,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 侦查期间,根据控告、举报或者自己发现 等,侦查机关确认或者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证 据而更换侦查人员,其他侦查人员再次讯问时告知 诉讼权利和认罪的法律后果,被告人自愿供述的;

(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审判期间,检察人员、审判人员讯问时告知诉讼权利和认罪的法律后果,被告人自愿供述的。

第2条 采用暴力、威胁以及非法限制人身自 由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 予以排除。

第3条 采用非法搜查、扣押等违反法定程序的方法收集物证、书证,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有关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第4条 依法予以排除的非法证据,不得宣读、 质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5条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 应当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线索"是指内容具 体、指向明确的涉嫌非法取证的人员、时间、地点、 方式等;"材料"是指能够反映非法取证的伤情照 片、体检记录、医院病历、讯问笔录、讯问录音录 像或者同监室人员的证言等。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应当向 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被告人书写确有困难的, 可以口头提出申请,但应当记录在案,并由被告人 签名或者捺印。

第6条 证据收集合法性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

人民检察院未提供证据,或者提供的证据不能 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经过法庭审理,确认或者 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对有关证据 应当予以排除。

第7条 开庭审理前,承办法官应当阅卷,并 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 (一)被告人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是否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申请;提出申请的,是否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
- (二)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是否对证据收集的 合法性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的,是否作出调查 结论;
- (三)对于重大案件,人民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 人员在侦查终结前是否核查讯问的合法性,是否对 核查过程同步录音录像;进行核查的,是否作出核 查结论:
- (四)对于人民检察院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阶段排除的非法证据,是否随案移送并写明为依法排

除的非法证据。

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后,认 为需要补充证据材料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三 日内补送。

第8条 人民法院向被告人及其辩护人送达起 诉书副本时,应当告知其有权在开庭审理前申请排 除非法证据并同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上述情 况应当记录在案。

被告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但没有辩护人的, 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 供辩护。

第9条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 应当在开庭审理前提出,但在庭审期间发现相关线 索或者材料等情形除外。

第 10 条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召开庭前会议,并在召开庭前会议三日前将申请书和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复制件送交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未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补充提交。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未能补充的,人民法院对申请不予受理,并在开庭审理前告知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上述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11条 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或者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严重毒品犯罪等重大案件, 被告人在驻看守所检察人员对讯问的合法性进行 核查询问时,明确表示侦查阶段没有刑讯逼供等非 法取证情形,在审判阶段又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申请 的,应当说明理由。人民法院经审查对证据收集的 合法性没有疑问的,可以驳回申请。

驻看守所检察人员在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未 对讯问的合法性进行核查询问,或者未对核查询问 过程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审判 阶段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申请,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 料,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疑问的,应当 依法进行调查。

第 12 条 在庭前会议中,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审查的,一般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 (一)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说明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及相关线索或者材料;
- (二)公诉人提供证明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证据 材料:
 - (三) 控辩双方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 (四) 控辩双方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未达成一

致意见的, 审判人员归纳争议焦点。

第 13 条 在庭前会议中,人民检察院应当通过出示有关证据材料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作出说明。人民法院可以对有关材料进行核实,经控辩双方申请,可以有针对性地播放讯问录音录像。

第 14 条 在庭前会议中,人民检察院可以撤回有关证据。撤回的证据,没有新的理由,不得在庭审中出示。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撤回排除非法证据的 申请。撤回申请后,没有新的线索或者材料,不得 再次对有关证据提出排除申请。

第 15 条 控辩双方在庭前会议中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达成一致意见的,法庭应当在庭审中向控辩双方核实并当庭予以确认。对于一方在庭审中反悔的,除有正当理由外,法庭一般不再进行审查。

控辩双方在庭前会议中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 未达成一致意见,人民法院应当在庭审中进行调查, 但公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确实、充分,能够排 除非法取证情形,且没有新的线索或者材料表明可 能存在非法取证的,庭审调查举证、质证可以简化。

第 16 条 审判人员应当在庭前会议报告中说明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审查情况,主要包括控辩双方的争议焦点以及就相关事项达成的一致意见等内容。

第 17 条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前未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在庭审过程中提出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人民法院经审查,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疑问的,应当进行调查;没有疑问的,应当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驳回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后,被告人 及其辩护人没有新的线索或者材料,以相同理由再 次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不再审查。

第 18 条 人民法院决定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的,应当先行当庭调查。对于被申请排除的证据和其他犯罪事实没有关联等情形,为防止庭审过分迟延,可以先调查其他犯罪事实,再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

在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法庭调查程序结束前, 不得对有关证据宣读、质证。

第 19 条 法庭决定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的,一般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召开庭前会议的案件,法庭应当在宣读起诉书后,宣布庭前会议中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审查

情况,以及控辩双方的争议焦点;

- (二)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说明排除非法证据的 申请及相关线索或者材料:
- (三)公诉人出示证明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证据 材料,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对相关证据进行质证, 经审判长准许,公诉人、辩护人可以向出庭的侦查 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问:
 - (四) 控辩双方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辩论。

第 20 条 公诉人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证明,可以出示讯问笔录、提讯登记、体检记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侦查措施的法律文书、侦查终结前对讯问合法性的核查材料等证据材料,也可以针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异议的讯问时段播放讯问录音录像,提请法庭通知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不得以侦查人员签名并加盖公章的说明材料替代侦查人员出庭。

庭审中,公诉人当庭不能举证或者为提供新的 证据需要补充侦查,建议延期审理的,法庭可以同 意。

第 21 条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出示相关线 索或者材料,并申请法庭播放特定讯问时段的讯问 录音录像。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调取侦查 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但未提交的讯问录音录像、 体检记录等证据材料,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该证据 材料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关的,应当予以调取; 认为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无关的,应当决定不予调 取,并向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说明理由。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人民法院通知侦查人 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人民法院认为确有 必要的,可以通知上述人员出庭。

第 22 条 法庭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 的,应当重视对讯问录音录像的审查,重点审查以 下内容:

- (一)讯问录音录像是否依法制作。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 是否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 (二)讯问录音录像是否完整。是否对每一次讯问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是否全程不间断进行,是否有选择性录制、剪接、删改等情形;
- (三)讯问录音录像是否同步制作。录音录像是 否自讯问开始时制作,至犯罪嫌疑人核对讯问笔录、 签字确认后结束;讯问笔录记载的起止时间是否与 讯问录音录像反映的起止时间一致;

(四)讯问录音录像与讯问笔录的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对与定罪量刑有关的内容,讯问笔录记载的内容与讯问录音录像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存在实质性差异的,以讯问录音录像为准。

第23条 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的,应 当向法庭说明证据收集过程,并就相关情况接受发 问。对发问方式不当或者内容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 无关的,法庭应当制止。

经人民法院通知,侦查人员不出庭说明情况, 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对有关证据 应当予以排除。

第24条 人民法院对控辩双方提供的证据来源、内容等有疑问的,可以告知控辩双方补充证据或者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宣布休庭,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法庭调查核实证据,可以通知控辩双方到场,并将核实过程记录在案。

对于控辩双方补充的和法庭庭外调查核实取 得的证据,未经当庭出示、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 证属实,不得作为证明证据收集合法性的根据。

第25条 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后,应当当庭作出是否排除有关证据的决定。必要时,可以宣布休庭,由合议庭评议或者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再次开庭时宣布决定。

第 26 条 经法庭审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有关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 (一)确认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
- (二)应当对讯问过程录音录像的案件没有提供讯问录音录像,或者讯问录音录像存在选择性录制、剪接、删改等情形,现有证据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
- (三)侦查机关除紧急情况外没有在规定的办案场所讯问,现有证据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
- (四)驻看守所检察人员在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未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或者未对核查过程同步录音录像,或者录音录像存在选择性录制、剪接、删改等情形,现有证据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
- (五)其他不能排除存在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

第 27 条 人民法院对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 物证、书证等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审查、调查程序, 参照上述规定。

第28条 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审查、

调查结论,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写明,并说明理由。

第 29 条 人民检察院、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 人提出抗诉、上诉,对第一审人民法院有关证据收 集合法性的审查、调查结论提出异议的,第二审人 民法院应当审查。

第 30 条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第一审程序中 未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在第二审程序中提出 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审 查.

- (一)第一审人民法院没有依法告知被告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权利的;
- (二)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第一审庭审后发现 涉嫌非法取证的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

第 31 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在第一审程序中全面出示证明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证据材料。

人民检察院在第一审程序中未出示证明证据 收集合法性的证据,第一审人民法院依法排除有关 证据的,人民检察院在第二审程序中不得出示之前 未出示的证据,但在第一审程序后发现的除外。

第32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调查,参照上述第一审程序的规定。

第 33 条 第一审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未予审查,并以有关证据作为定案的根据,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第 34 条 第一审人民法院对依法应当排除的 非法证据未予排除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依法排 除相关证据。排除非法证据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 分别作出处理:

-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 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 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 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13. 拘传

《刑事诉讼法》第64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拘传、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 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 疑人。传唤、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保证犯罪嫌疑 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

《高法解释》第113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 根据情况,对被告人可以决定拘传、取保候审、监 视居住或者逮捕。对被告人采取、撤销或者变更强 制措施的,由院长决定。

第 114 条 对经依法传唤拒不到庭的被告人, 或者根据案件情况有必要拘传的被告人,可以拘传。

拘传被告人,应当由院长签发拘传票,由司法 警察执行,执行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拘传被告人,应当出示拘传票。对抗拒拘传的 被告人,可以使用戒具。

第 115 条 拘传被告人,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逮捕措施的,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不得以连续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被告人。应当保证被拘传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

《公安部规定》第74条 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对需要拘传的犯罪嫌疑人,或者经过传唤没有正当理由不到案的犯罪嫌疑人,可以拘传到其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进行讯问。

需要拘传的,应当填写呈请拘传报告书,并附 有关材料,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第75条 公安机关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出示 拘传证,并责令其在拘传证上签名、捺指印。

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应当责令其在拘传证上填写到案时间;拘传结束后,应当由其在拘传证上填写拘传结束时间。犯罪嫌疑人拒绝填写的,侦查人员应当在拘传证上注明。

第76条 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不得以连续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拘传期限届满,未作出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决定 的,应当立即结束拘传。

14. 拘留

《刑事诉讼法》第3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 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 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 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 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 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第 69 条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 县;
- (二)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 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告;
 - (三)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 (五)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遵守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规定:

- (一) 不得进入特定的场所;
- (二) 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
- (三)不得从事特定的活动:
- (四)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 机关保存。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前两款规定,已交纳保证金的,没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并且区别情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或者监视居住、予以逮捕。

对违反取保候审规定,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先行拘留。

第75条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
- (二)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或者通信:
 - (三)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 (五)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 (六)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身份证件、驾驶 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先行拘留。

第80条 公安机关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 分子,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

- (一)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 (二)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 罪的:

- (三)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 (四)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 (五)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 (六) 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 (七)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 嫌疑的。

第81条 公安机关在异地执行拘留、逮捕的时候,应当通知被拘留、逮捕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被拘留、逮捕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83条 公安机关拘留人的时候,必须出示拘留证。

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以后,应当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

第84条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第89条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

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 疑分子, 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

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七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释放,并且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对于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90条 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但是必须将被拘留的人立即释放。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上级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复核,作出是否变更的决定,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执行。

第 113 条 公安机关对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 应当进行侦查,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 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对现行犯或者重大 嫌疑分子可以依法先行拘留,对符合逮捕条件的犯 罪嫌疑人,应当依法逮捕。

第163条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中符合

本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需要逮捕、拘留犯罪嫌疑人的,由人民检察院作出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164条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第165条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十四日以内作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三日。对不需要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对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高检规则》第 100 条 犯罪嫌疑人有下列违 反取保候审规定的行为,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 疑人予以逮捕:

- (一)故意实施新的犯罪的;
- (二)企图自杀、逃跑,逃避侦查、审查起诉的:
- (三)实施毁灭、伪造证据,串供或者干扰证 人作证,足以影响侦查、审查起诉工作正常进行的;
- (四)对被害人、证人、举报人、控告人及其 他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的。

犯罪嫌疑人有下列违反取保候审规定的行为, 人民检察院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予以逮捕:

- (一)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所居住的市、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的;
- (二)经传讯不到案,造成严重后果,或者经两次传讯不到案的;
- (三)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 未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向公安机关报告,造成严重后 果的:
- (四)违反规定进入特定场所、与特定人员会 见或者通信、从事特定活动,严重妨碍诉讼程序正 常进行的。

需要对上述犯罪嫌疑人予以逮捕的,可以先行 拘留;已交纳保证金的,同时书面通知公安机关没 收保证金。

第121条 犯罪嫌疑人有下列违反监视居住规 定的行为,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予以逮 捕:

- (一)故意实施新的犯罪行为的;
- (二)企图自杀、逃跑,逃避侦查、审查起诉

的:

- (三)实施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干扰证 人作证行为,足以影响侦查、审查起诉工作正常进 行的;
- (四)对被害人、证人、举报人、控告人及其 他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的。

犯罪嫌疑人有下列违反监视居住规定的行为, 人民检察院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予以逮捕:

- (一)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处 所,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未经批准,擅自离开 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会见他人或者通信,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未经批准,擅自会见他人或者通信的;
- (三)经传讯不到案,造成严重后果,或者经两次传讯不到案的。

需要对上述犯罪嫌疑人予以逮捕的,可以先行 拘留。

第129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犯罪嫌疑人,可以决定拘留:

- (一)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 (二)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第130条 人民检察院拘留犯罪嫌疑人的时候, 必须出示拘留证。

拘留犯罪嫌疑人,应当由办案人员提出意见, 部门负责人审核,检察长决定。

第 131 条 人民检察院作出拘留决定后,应当 将有关法律文书和案由、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的材 料送交同级公安机关执行。必要时人民检察院可以 协助公安机关执行。

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 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第 133 条 对犯罪嫌疑人拘留后,除无法通知的以外,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

无法通知的,应当向检察长报告,并将原因写明附卷。无法通知的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

无法通知包括以下情形:

- (一)被拘留人无家属的;
- (二)与其家属无法取得联系的;
- (三)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阻碍的。

第 134 条 对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

第 135 条 对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发现不应 当拘留的,应当立即释放;依法可以取保候审或者 监视居住的,按照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取保候审 或者监视居住手续。

对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需要逮捕的,按照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逮捕手续;决定不予逮捕的,应当及时变更强制措施。

第136条 人民检察院拘留犯罪嫌疑人的羁押期限为十四日,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日至三日。

第137条 公民将正在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被发觉的、通缉在案的、越狱逃跑的、正在被追捕的犯罪嫌疑人或者犯罪人扭送到人民检察院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予以接受,并且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采取相应的紧急措施。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第138条 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 属或者辩护人认为人民检察院对拘留的犯罪嫌疑 人法定羁押期限届满,向人民检察院提出释放犯罪 嫌疑人或者变更拘留措施要求的,人民检察院侦查 部门应当在三日以内审查完毕。

侦查部门经审查认为法定期限届满的,应当提出释放犯罪嫌疑人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意见,经检察长批准后,通知公安机关执行;经审查认为未满法定期限的,书面答复申诉人。

侦查部门应当将审查结果同时书面通知本院 监所检察部门。

第 149 条 取保候审变更为监视居住,或者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变更为拘留、逮捕的,在变更的同时原强制措施自动解除,不再办理解除法律手续。

15. 逮捕

《刑事诉讼法》第79条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下列社会危险性的,应当予以逮捕:

- (一) 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
- (二)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
- (三)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
- (四)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五) 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十年有期 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 华信考资料 www,hx1118.com 微信huaxinkaozi 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 的,应当予以逮捕。

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 予以逮捕。

第85条 公安机关要求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写出提请批准逮捕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必要的时候,人民检察院可以派人参加公安机关对于重大案件的讨论。

第86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可以讯问犯罪嫌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

- (一) 对是否符合逮捕条件有疑问的;
- (二)犯罪嫌疑人要求向检察人员当面陈述的;
- (三) 侦查活动可能有重大违法行为的。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可以询问证人等诉讼参与人,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第87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犯罪嫌疑 人由检察长决定。重大案件应当提交检察委员会讨 论决定。

第 88 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 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作出批 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对于批准逮捕的决 定,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执行,并且将执行情况及时 通知人民检察院。对于不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 应当说明理由,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同时通知公 安机关。

第89条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

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 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

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七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释放,并且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对于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 90 条 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但是必须将被拘留的人立即释放。如果意见不被接受,

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上级人民检察 院应当立即复核,作出是否变更的决定,通知下级 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执行。

《高检规则》第139条 人民检察院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下列社会危险性的,应当予以逮捕:

- (一)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即犯罪嫌疑人多次作案、连续作案、流窜作案,其主观恶性、犯罪习性表明其可能实施新的犯罪,以及有一定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已经开始策划、预备实施犯罪的;
- (二)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即有一定证据证明或者有迹象表明犯罪嫌疑人在案发前或者案发后正在积极策划、组织或者预备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重大违法犯罪行为的;
- (三)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 串供的,即有一定证据证明或者有迹象表明犯罪嫌 疑人在归案前或者归案后已经着手实施或者企图 实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行为 的;
- (四)有一定证据证明或者有迹象表明犯罪嫌疑人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五)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即犯罪嫌疑人归案 前或者归案后曾经自杀,或者有一定证据证明或者 有迹象表明犯罪嫌疑人试图自杀或者逃跑的。

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情 形:

- (一)有证据证明发生了犯罪事实;
- (二)有证据证明该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
- (三)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证据已 经查证属实的。

犯罪事实既可以是单一犯罪行为的事实,也可 以是数个犯罪行为中任何一个犯罪行为的事实。

第 140 条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批准或者决定逮捕。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 刑罚,犯罪嫌疑人曾经故意犯罪或者不讲真实姓名、 住址,身份不明的,应当批准或者决定逮捕。

第 141 条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被取保候 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 住规定的,依照本规则第一百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的规定办理。

第142条 对实施多个犯罪行为或者共同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符合本规则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批准或者决定逮捕:

- (一)有证据证明犯有数罪中的一罪的;
- (二)有证据证明实施多次犯罪中的一次犯 罪的:
- (三)共同犯罪中,已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 的犯罪嫌疑人。

第143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 人,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或者不 予逮捕:

- (一)不符合本规则第一百三十九条至第一 百四十二条规定的逮捕条件的:
- (二)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之一的。

第 144 条 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行较轻,且 没有其他重大犯罪嫌疑,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 以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或者不予逮捕:

- (一)属于预备犯、中止犯,或者防卫过当、避险过当的;
- (二)主观恶性较小的初犯,共同犯罪中的从 犯、胁从犯,犯罪后自首、有立功表现或者积极退 赃、赔偿损失、确有悔罪表现的;
- (三)过失犯罪的犯罪嫌疑人,犯罪后有悔罪 表现,有效控制损失或者积极赔偿损失的;
- (四)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双方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达成和解协议,经审查,认为和解系自愿、合法且已经履行或者提供担保的;
- (五)犯罪嫌疑人系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在校学生,本人有悔罪表现,其家庭、学校或者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备监护、帮教条件的;
 - (六)年满七十五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第145条 对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犯罪嫌疑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不需要逮捕的,可以在作出不批准逮捕或者不予逮捕决定的同时,向侦查机关提出监视居住的建议。

《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质量标准》第1条 办理审查逮捕案件,应当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和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规定的逮捕条件,对案件的事实和证据进行审查,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对于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应 当依法批准逮捕:

- (一)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
- (二) 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
- (三) 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 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
- 第2条 "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情形:
- (一)有证据证明发生了犯罪事实,该犯罪事 实可以是单一犯罪行为的事实,也可以是数个犯罪 行为中任何一个犯罪行为的事实;
- (二)有证据证明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
- (三)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证明已 有查证属实的。
- 第 3 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
 - (一)证据所证明的事实不构成犯罪的;
- (二)仅有犯罪嫌疑人的有罪供述,而无其他证据印证的;
- (三)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和无罪的主要证据 之间存在重大矛盾且难以排除的;
- (四)共同犯罪案件中,同案犯的供述存在重 大矛盾,且无其他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了共同 犯罪行为的;
- (五)没有直接证据,而间接证据不能相互印证的;
- (六)证明犯罪的证据中,对于采取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取得的犯罪嫌疑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手段取得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依法予以排除后,其余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有犯罪事实的;
- (七)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犯罪主观方面要件的:
- (八)虽有证据证明发生了犯罪事实,但无证据证明犯罪事实是该犯罪嫌疑人实施的;
 - (九) 其他不能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情形。
- 第4条 "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是指根据已经查明的犯罪事实和情节,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
- 第 5 条 "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 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 是指犯罪嫌疑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一) 可能继续实施犯罪行为, 危害社会的;
 - (二) 可能毁灭、伪造、转移、隐匿证据的,

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

- (三)可能自杀或者逃跑的;
- (四)可能实施打击报复行为的;
- (五)可能有碍本案或者其他案件侦查党的;
- (六)犯罪嫌疑人居无定所、流窜作案、异地作案,不具备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
- (七)对犯罪嫌疑人不羁押可能发生社会危险 性的其他情形。
- 第6条 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行较轻,且没有 其他重大犯罪嫌疑,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认 为没有逮捕必要:
- (一)属于预备犯、中止犯、或者防卫过当、 避险过当的;
- (二)主观恶性较小的初犯、偶犯,共同犯罪中的从犯、胁从犯,犯罪后自首、有立功表现或者积极退赃、赔偿损失、确有悔罪表现的:
- (三)过失犯罪的犯罪嫌疑人,犯罪后有悔罪 表现,有效控制损失或者积极赔偿损失的;
- (四)因邻里、亲友纠纷引发的伤害等案件, 犯罪嫌疑人在犯罪后向被害人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 (五)犯罪嫌疑人系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在校学生,本人有悔罪表现,其家庭、学校或者所在社区以及居民委员会具备监护、帮教条件的;
- (六)犯罪嫌疑人系老年人或者残疾人,身体 状况不适宜羁押的;
- (七)不予羁押不致危害社会或者妨碍刑事诉 讼正常进行的其他无逮捕必要的情形。

对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患有严重疾病, 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取保 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7条 对属于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并建议侦查机关撤销案件。

第8条 犯罪嫌疑人在被取保候审期间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审查原适用取保候审是否符合法定条件。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根据其违反规定的情节决定是否批准逮捕,情节一般的,应当建议侦查机关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非逮捕措施;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批准逮捕:

(一) 故意实施新的犯罪行为的;

- (二)企图自杀、逃跑,逃避侦查、审查起诉的;
- (三)实施毁灭、伪造、转移、隐匿证据或者 串供、干扰证人作证行为,足以影响侦查、审查起 诉工作正常进行的;
- (四)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所居住的市、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的;
- (五)经传讯不到案,造成严重后果,或者经两次传讯不到案的。

第9条 犯罪嫌疑人在被监视居住期间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审查原适用监视居住是否符合法定条件。符合监视居住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违反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应当批准逮捕:

- (一) 故意实施新的犯罪行为的;
- (二)企图自杀、逃跑、逃避侦查、审查起诉的·
- (三)实施毁灭、伪造、转移、隐匿证据或者 串供、干扰证人作证行为,足以影响侦查、审查起 诉工作正常进行的;
- (四)未经批准,擅自离开住处或者指定的居 所,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未经批准,擅自离开 住处或者指定的居所的;
- (五)未经批准,擅自会见他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未经批准,擅自会见他人的;
- (六)经传讯不到案,造成严重后果,或者经两次传讯不到案党的。

第 10 条 办理审查逮捕案件,认为证据存有 疑问的,可以复核有关证据,讯问犯罪嫌疑人,询 问证人。必要时,可以派人参加侦查机关对重大案 件的讨论。

审查下列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

- (一)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事实、是否有逮捕必要等关键问题有疑点的,主要包括:罪与非罪界限不清的,是否达到刑事责任年龄需要确认的,有无逮捕必要难以把握的,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前后矛盾或者违背常理的,据以定罪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重大矛盾的;
- (二)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主要包括:涉嫌造成被害人死亡的故意杀人案、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以及其他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在罪与

非罪认定上存在重大争议的;

- (三)犯罪嫌疑人系未成年人的;
- (四)有线索或者证据表明侦查活动可能存在 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

对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不予讯问的,应当送达 听取犯罪嫌疑人意见书,由犯罪嫌疑人填写后,及 时收回审查并附卷。犯罪嫌疑人要求讯问的,一般 应当讯问。

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当依法告知其诉讼权利 和义务,认真听取其供述和辩解。

讯问未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讯问前应当征求 侦查机关的意见。

第 11 条 犯罪嫌疑人委托的律师提出不构成 犯罪、无逮捕必要、不适宜羁押、侦查活动有违法 犯罪情形等书面意见以及相关证据材料的,应当认 真审查,并在审查逮捕意见书中说明是否采纳的情 况和理由。必要时,可以当面听取受委托律师的意 见。

第 12 条 审查逮捕过程中,应当依照法律和相关规定严格审查证据的合法性。对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取得的犯罪嫌疑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手段取得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能作为批准逮捕的根据。

对未严格遵守法律规定收集的其他证据,应当 要求侦查机关依法重新收集或者予以补正,保证证 据的合法性。

- 第 13 条 现有证据所证明的事实已经基本构成犯罪,认为经过进一步侦查能够收集到定罪所必需的证据、确有逮捕必要的重大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经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批准逮捕后,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一)向侦查机关发出补充侦查提纲,列明需要查明的事实和需要补充收集、核实的证据,并及时了解补充取证情况;
- (二)批准逮捕后三日以内报上一级人民检察 院备案;
- (三) 侦查机关在逮捕后二个月的侦查羁押期 限届满时,仍未能收集到定罪所必需的充足证据的, 应当撤销批准逮捕决定。

第 14 条 审查逮捕工作应当严格遵循法定办案时限。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已被拘留的,应当在接到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七日以内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的决定;未被拘留的,应当在接到上述文书后的十五日以内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的

决定, 重大、复杂的案件, 不得超过二十日。

第 18 条 办理审查逮捕案件,应当严格审查 案件的管辖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对于不符合管理规 定的案件,应当建议侦查机关向有管辖权的机关移 送。上级指定管辖的除外。

第 19 条 办理审查逮捕案件,发现应当逮捕 而侦查机关未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的,应当 建议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如果侦查机关不提请 批准逮捕的理由不能成立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 作出逮捕决定,送达公安机关执行。

第20条 对于不批准逮捕的案件,应当说明 理由。对于不批准逮捕但需要补充侦查的案件,应 当同时通知侦查机关补充侦查,并附补充侦查提纲, 列明需要查清的事实和需要收集、核实的证据。

对于批准逮捕的案件,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向侦查机关发出提供法庭审判所需证据材料 意见书。

16.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刑事诉讼法》第99条 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高法解释》 第 138 条 被害人因人身权利受到 犯罪侵犯或者财物被犯罪分子毁坏而遭受物质损 失的,有权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法定代理人、 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因受到犯罪侵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 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 受理。

第 139 条 被告人非法占有、处置被害人财产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追缴、退赔的情况,可以作为量刑情节考虑。

第 140 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 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构成犯罪,被害人或者其 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 院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国家赔偿。

第 141 条 人民法院受理刑事案件后,对符合 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九条和本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告知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 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放弃诉讼权利的, 应当准许,并记录在案。

第 142 条 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受损失的单位未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人民检察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应当列为附 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被告人非法占有、处置国家财产、集体财产的, 依照本解释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143条 附带民事诉讼中依法负有赔偿责任 的人包括:

- (一)刑事被告人以及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其 他共同侵害人:
 - (二)刑事被告人的监护人;
 - (三) 死刑罪犯的遗产继承人:
- (四)共同犯罪案件中,案件审结前死亡的被告人的遗产继承人;
- (五)对被害人的物质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的亲友自愿代为赔偿的, 应当准许。

第 144 条 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仅对部分共同侵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 院应当告知其可以对其他共同侵害人,包括没有被 追究刑事责任的共同侵害人,一并提起附带民事诉 讼,但共同犯罪案件中同案犯在逃的除外。

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放弃对其他 共同侵害人的诉讼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相 应法律后果,并在裁判文书中说明其放弃诉讼请求 的情况。

第145条 附带民事诉讼的起诉条件是:

- (一)起诉人符合法定条件;
- (二)有明确的被告人;
- (三)有请求赔偿的具体要求和事实、理由;
-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共同犯罪案件,同案犯在逃的,不应列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逃跑的同案犯到案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对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但已经从其他共同犯罪人处获得足额赔偿的除外。

第 147 条 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在刑事案件立案 后及时提起。

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应当提交附带民事起诉状。

第 148 条 侦查、审查起诉期间,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提出赔偿要求,经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调解,当事人双方已经达成协议并全部履行,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又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有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合法原则的除外。

17. 附带民事诉讼审理

《刑事诉讼法》第 100 条 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采取保全措施,查封、扣押或者冻结被告人的财产。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第 101 条 人民法院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 可以进行调解,或者根据物质损失情况作出判决、 裁定。

第102条 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同刑事案件一并 审判,只有为了防止刑事案件审判的过分迟延,才 可以在刑事案件审判后,由同一审判组织继续审理 附带民事诉讼。

《高法解释》第 149 条 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九条以及本解释有关规定的,应当受理; 不符合的,裁定不予受理。

第150条 人民法院受理附带民事诉讼后,应 当在五日内将附带民事起诉状副本送达附带民事 诉讼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将口头起诉的内 容及时通知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并制作笔录。

人民法院送达附带民事起诉状副本时,应当根据刑事案件的审理期限,确定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 人提交附带民事答辩状的时间。

第 151 条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 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第 152 条 人民法院对可能因被告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附带民事判决难以执行的案件,根据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申请,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查封、扣押或者冻结被告人的财产;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未提出申请的,必要时,人民法院也可以采取保全措施。

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居住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在人民法院受理 刑事案件后十五日内未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 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 百条至第一百零五条的有关规定,但民事诉讼法第 一百零一条第三款的规定除外。

第 153 条 人民法院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可以根据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达成协议并即时履行完毕的,可以不制作 调解书,但应当制作笔录,经双方当事人、审判人 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 154 条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同刑事诉讼一并判决。

第 155 条 对附带民事诉讼作出判决,应当根据犯罪行为造成的物质损失,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确定被告人应当赔偿的数额。

犯罪行为造成被害人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被害人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等费用;造成被害人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等费用。

驾驶机动车致人伤亡或者造成公私财产重大 损失,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确定赔偿责任。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就民事赔偿问题达成调解、和解协议的,赔偿范围、数额不受第二款、第 三款规定的限制。

第156条 人民检察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当判令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直接向遭受损失的单位作出赔偿;遭受损失的单位已经终止,有权利义务继受人的,应当判令其向继受人作出赔偿;没有权利义务继受人的,应当判令其向人民检察院交付赔偿款,由人民检察院上缴国库。

第 157 条 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人民 法院应当结合被告人赔偿被害人物质损失的情况 认定其悔罪表现,并在量刑时予以考虑。

第 158 条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传唤,无正 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应当按撤诉处理。 刑事被告人以外的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经传 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 退庭的,附带民事部分可以缺席判决。

第159条 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同刑事案件一并审判,只有为了防止刑事案件审判的过分迟延,才可以在刑事案件审判后,由同一审判组织继续审理附带民事诉讼;同一审判组织的成员确实不能继续参与审判的,可以更换。

第160条 人民法院认定公诉案件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对已经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应当一并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

人民法院准许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的公诉案件,对已经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可以进行调解; 不宜调解或者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告知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可以另行提起 民事诉讼。

第 161 条 第一审期间未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在第二审期间提起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进 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可以在刑事判决、 裁定生效后另行提起民事诉讼。

第 164 条 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未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进行调解,或者根据物质损失情况作出判决。

第 313 条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只有附带 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上诉的,第二审人 民法院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经审查,第一审判决 的刑事部分并无不当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只需就附 带民事部分作出处理;第一审判决的附带民事部分 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应当以刑事附带民事 裁定维持原判,驳回上诉。

第 314 条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只有附带 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上诉的,第一审刑 事部分的判决在上诉期满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应当送监执行的第一审刑事被告人是第二审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的,在第二审附带民事诉讼案 件审结前,可以暂缓送监执行。

第330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对刑事部分提出上诉、抗诉,附带民事部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发现第一审判决、裁定中的附带民事部分确有错误的,应当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附带民事部分予以纠正。

第331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对附带民事部

分提出上诉,刑事部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 发现第一审判决、裁定中的刑事部分确有错误的, 应当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刑事部分进行再审,并将 附带民事部分与刑事部分一并审理。

第 332 条 第二审期间,第一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增加独立的诉讼请求或者第一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提出反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

18. 立案

《刑事诉讼法》第 107 条 公安机关或者人民 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照管 辖范围,立案侦查。

第108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 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 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

被害人对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 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 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 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 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 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 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

犯罪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 自首的,适用第三款规定。

第109条 报案、控告、举报可以用书面或者口头提出。接受口头报案、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写成笔录,经宣读无误后,由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

接受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向控告人、举报人说明诬告应负的法律责任。但是,只要不是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即使控告、举报的事实有出入,甚至是错告的,也要和诬告严格加以区别。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保障 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报案 人、控告人、举报人如果不愿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 案、控告、举报的行为,应当为他保守秘密。

第 110 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 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 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 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 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 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

第111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 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 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 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 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 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 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高检规则》第553条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对其控告或者移送的案件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或者当事人认为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查。

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可能存在应当立案 侦查而不立案侦查情形的,应当依法进行审查。

人民检察院接到控告、举报或者发现行政执法 机关不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应当向行政执法机关 提出检察意见,要求其按照管辖规定向公安机关或 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第 554 条 人民检察院控告检察部门受理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控告、申诉,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进行审查,并可以要求控告人、申诉人提供有关材料,认为需要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或者立案理由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侦查监督部门办理。

第 555 条 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经过调查、核实有关证据材料,认为需要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的,经检察长批准,应当要求公安机关书面说明不立案的理由。

有证据证明公安机关可能存在违法动用刑事 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或者利用立案实施报复 陷害、敲诈勒索以及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等违法立案 情形,尚未提请批准逮捕或者移送审查起诉的,经 检察长批准,应当要求公安机关书面说明立案理由。

《公安部规定》第 175 条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后,经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且属于自己管辖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具有其他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不予立案。

对有控告人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公安机 关应当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并在三日以内送达控 告人。 第176条 控告人对不予立案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不予立案通知书后七日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后七日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控告人。

控告人对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 收到复议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 请复核;上一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后七 日以内作出决定。对上级公安机关撤销不予立案决 定的,下级公安机关应当执行。

第 177 条 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公安 机关应当自接受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进行审查,认 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决定立案 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认为 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将不予立案通知书送达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相应退回案件材料。

第178条 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对不予立 案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不予立案通知书后三日 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公安机关应 当在收到行政执法机关的复议申请后三日以内作 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

第179条 对人民检察院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书后七日以内,对不立案的情况、依据和理由作出书面说明,回复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作出立案决定的,应当将立案决定书复印件送达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通知公安机关立案的,公安机关应 当在收到通知书后十五日以内立案,并将立案决定 书复印件送达人民检察院。

第180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提出纠正意见的,公安机关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有关情况回复人民检察院。

第 181 条 经立案侦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不属于自己管辖或者需要由其他公安机关并案侦查的案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或者并案侦查的公安机关,并在移送案件后三日以内书面通知犯罪嫌疑人家属。

19. 庭前会议

《高法解释》第 183 条 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判人员可以召开庭前会议:

(一) 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

- (二)证据材料较多、案情重大复杂的;
- (三) 社会影响重大的;
- (四)需要召开庭前会议的其他情形。

召开庭前会议,根据案件情况,可以通知被告 人参加。

第 184 条 召开庭前会议,审判人员可以就下 列问题向控辩双方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 (一) 是否对案件管辖有异议;
- (二)是否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 (三)是否申请调取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但未随案移送的证明被告 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
 - (四)是否提供新的证据;
- (五)是否对出庭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名单有异议:
 - (六)是否申请排除非法证据:
 - (七)是否申请不公开审理:
 - (八) 与审判相关的其他问题。

审判人员可以询问控辩双方对证据材料有无 异议,对有异议的证据,应当在庭审时重点调查; 无异议的,庭审时举证、质证可以简化。

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可以调解。

庭前会议情况应当制作笔录。

《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 第1 条 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刑事案件,对于证据材料较多、案情疑难复杂、社会影响重大或者控辩双方对事实证据存在较大争议等情形的,可以决定在开庭审理前召开庭前会议。

控辩双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召开庭前会议。申请召开庭前会议的,应当说明需要处理的事项。人 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决定召开庭前会 议,决定不召开庭前会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前申请排除非 法证据,并依照法律规定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 人民法院应当召开庭前会议。

第2条 庭前会议中,人民法院可以就与审判相关的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依法处理回避、出庭证人名单、非法证据排除等可能导致庭审中断的事项,组织控辩双方展示证据,归纳争议焦点,开展附带民事调解。

第3条 庭前会议由承办法官主持,其他合议 庭成员也可以主持或者参加庭前会议。根据案件情况,承办法官可以指导法官助理主持庭前会议。 公诉人、辩护人应当参加庭前会议。根据案件情况,被告人可以参加庭前会议;被告人申请参加庭前会议或者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等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被告人到场;有多名被告人的案件,主持人可以根据案件情况确定参加庭前会议的被告人。

被告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但没有辩护人的, 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被告 人提供帮助。

庭前会议中进行附带民事调解的,人民法院应 当通知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到场。

第4条 被告人不参加庭前会议的,辩护人应 当在召开庭前会议前就庭前会议处理事项听取被 告人意见。

第5条 庭前会议一般不公开进行。

根据案件情况,庭前会议可以采用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

第6条 根据案件情况,庭前会议可以在开庭 审理前多次召开;休庭后,可以在再次开庭前召开 庭前会议。

第7条 庭前会议应当在法庭或者其他办案场 所召开。被羁押的被告人参加的,可以在看守所办 案场所召开。

被告人参加庭前会议,应当有法警在场。

第8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情况,综合控 辩双方意见,确定庭前会议需要处理的事项,并在 召开庭前会议三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人员 和事项等通知参会人员。通知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前申请排除非法 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召开庭前会议三日前,将 申请书及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复制件送交人民检 察院。

第9条 庭前会议开始后,主持人应当核实参 会人员情况,宣布庭前会议需要处理的事项。

有多名被告人参加庭前会议,涉及事实证据问 题的,应当组织各被告人分别参加,防止串供。

第10条 庭前会议中,主持人可以就下列事项向控辩双方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 (一)是否对案件管辖有异议;
- (二)是否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 (三)是否申请不公开审理;
- (四)是否申请排除非法证据;
- (五)是否申请提供新的证据材料;
- (六)是否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

(七)是否申请调取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 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但未随案移送的证明被告人 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

(八)是否申请向证人或有关单位、个人收集、 调取证据材料;

(九)是否申请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是否对出庭人员名单有异议;

(十)与审判相关的其他问题。

对于前款规定中可能导致庭审中断的事项,人 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在开庭审理前告知处理 决定,并说明理由。控辩双方没有新的理由,在庭 审中再次提出有关申请或者异议的,法庭应当依法 予以驳回。

第 11 条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案件管辖提出 异议,应当说明理由。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异议成 立的,应当依法将案件退回人民检察院或者移送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为本院不宜行使管辖权的, 可以请求上一级人民法院处理。人民法院经审查认 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依法驳回异议。

第 12 条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审判人员、 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回避,应当说明理由。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成立的,应当依法决定有 关人员回避;认为申请不成立的,应当依法驳回申 请。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回避被驳回的,可以在 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对于不属于刑事诉讼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回避申请被 驳回后,不得申请复议。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检察人员回避的,人民 法院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

第13条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不公开审理,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案件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个人 隐私的,应当准许;认为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可 以准许。

第 14 条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前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并依照法律规定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庭前会议中通过出示有关证据材料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作出说明。人民法院可以对有关证据材料进行核实;经控辩双方申请,可以有针对性地播放讯问录音录像。

人民检察院可以撤回有关证据,撤回的证据,没有新的理由,不得在庭审中出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撤回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撤回申请后,

没有新的线索或者材料,不得再次对有关证据提出排除申请。

控辩双方在庭前会议中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 未达成一致意见,人民法院应当开展庭审调查,但 公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确实、充分,能够排除 非法取证情形,且没有新的线索或者材料表明可能 存在非法取证的,庭审调查举证、质证可以简化。

第15条 控辩双方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 应当说明理由。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理由成立,有 关证据材料可能影响定罪量刑且不能补正的,应当 准许。

第 16 条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书面申请调取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收集但未随案移送的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调取,并通知人民检察院在收到调取决定书后三日内移交。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向证人或有关单位、个 人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应当说明理由。人民法院 经审查认为有关证据材料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应 当准许;认为有关证据材料与案件无关或者明显重 复、没有必要的,可以不予准许。

第17条 控辩双方申请证人、鉴定人、侦查 人员、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应当说明理由。人民 法院经审查认为理由成立的,应当通知有关人员出 庭。

控辩双方对出庭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有 专门知识的人的名单有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 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认为异议不成立 的,应当依法驳回。

人民法院通知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有专 门知识的人等出庭后,应当告知控辩双方协助有关 人员到庭。

第 18 条 召开庭前会议前,人民检察院应当 将全部证据材料移送人民法院。被告人及其辩护人 应当将收集的有关被告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 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等 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全部证 据材料提交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收到控辩双方移送或者提交的证据 材料后,应当通知对方查阅、摘抄、复制。

第 19 条 庭前会议中,对于控辩双方决定在 庭审中出示的证据,人民法院可以组织展示有关证 据,听取控辩双方对在案证据的意见,梳理存在争 议的证据。

对于控辩双方在庭前会议中没有争议的证据 材料,庭审时举证、质证可以简化。

人民法院组织展示证据的,一般应当通知被告人到场,听取被告人意见;被告人不到场的,辩护人应当在召开庭前会议前听取被告人意见。

第 20 条 人民法院可以在庭前会议中归纳控 辩双方的争议焦点。对控辩双方没有争议或者达成 一致意见的事项,可以在庭审中简化审理。

人民法院可以组织控辩双方协商确定庭审的 举证顺序、方式等事项,明确法庭调查的方式和重 点。协商不成的事项,由人民法院确定。

第 21 条 对于被告人在庭前会议前不认罪, 在庭前会议中又认罪的案件,人民法院核实被告人 认罪的自愿性和真实性后,可以依法适用速裁程序 或者简易程序审理。

第 22 条 人民法院在庭前会议中听取控辩双方对案件事实证据的意见后,对于明显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材料或者撤回起诉。建议撤回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不同意的,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没有新的事实和理由,一般不准许撤回起诉。

第23条 庭前会议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参 会人员核对后签名。

庭前会议结束后应当制作庭前会议报告,说明 庭前会议的基本情况、与审判相关的问题的处理结 果、控辩双方的争议焦点以及就相关事项达成的一 致意见等。

第24条 对于召开庭前会议的案件,在宣读起诉书后,法庭应当宣布庭前会议报告的主要内容;有多起犯罪事实的案件,可以在有关犯罪事实的法庭调查开始前,分别宣布庭前会议报告的相关内容;对庭前会议处理管辖异议、申请回避、申请不公开审理等事项的,法庭可以在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后宣布庭前会议报告的相关内容。

第 25 条 宣布庭前会议报告后,对于庭前会议中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法庭向控辩双方核实后当庭予以确认;对于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法庭可以归纳控辩双方争议焦点,听取控辩双方意见,依法作出处理。

控辩双方在庭前会议中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 意见,在庭审中反悔的,除有正当理由外,法庭一 般不再进行处理。

第26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召开庭前会议的,

参照上述规定。

20. 自诉案件

《刑事诉讼法》第 204 条 自诉案件包括下列 案件:

- (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 (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 (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 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 件。

第205条 人民法院对于自诉案件进行审查后, 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犯罪事实清楚,有足够证据的案件,应当 开庭审判:
- (二)缺乏罪证的自诉案件,如果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自诉,或者裁定驳回。

自诉人经两次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按撤诉处理。

法庭审理过程中,审判人员对证据有疑问,需 要调查核实的,适用本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

第 206 条 人民法院对自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自诉人在宣告判决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本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案件不适用调解。

人民法院审理自诉案件的期限,被告人被羁押的,适用本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未被羁押的,应当在受理后六个月以内宣判。

第 207 条 自诉案件的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 可以对自诉人提起反诉。反诉适用自诉的规定。

《高法解释》第 259 条 人民法院受理自诉案 件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本解释 第一条的规定;
 - (二)属于本院管辖;
 - (三)被害人告诉;
- (四)有明确的被告人、具体的诉讼请求和证明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证据。

第 260 条 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案件,如果被害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因受强制、威吓等无法告诉,或者是限制行为能力人以及因年老、患病、盲、聋、哑等不能亲自告诉,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告诉或者代为告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告诉或者代为告

诉,应当提供与被害人关系的证明和被害人不能亲 自告诉的原因的证明。

第 261 条 提起自诉应当提交刑事自诉状;同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应当提交刑事附带民事自诉状。

第 262 条 自诉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自诉人(代为告诉人)、被告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住址、联系方式:
- (二)被告人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情节和危害后果等;
 - (三) 具体的诉讼请求;
 - (四) 致送的人民法院和具状时间;
 - (五)证据的名称、来源等;
 - (六)证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等。

对两名以上被告人提出告诉的,应当按照被告 人的人数提供自诉状副本。

第 263 条 对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十五 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决 定立案,并书面通知自诉人或者代为告诉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起 诉:自诉人不撤回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

- (一) 不属于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案件的;
- (二)缺乏罪证的;
- (三)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四)被告人死亡的;
- (五)被告人下落不明的;
- (六)除因证据不足而撤诉的以外,自诉人撤诉后,就同一事实又告诉的;
- (七)经人民法院调解结案后,自诉人反悔,就同一事实再行告诉的。

第 264 条 对已经立案,经审查缺乏罪证的 自诉案件,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的,人民法院应 当说服其撤回起诉或者裁定驳回起诉;自诉人撤回 起诉或者被驳回起诉后,又提出了新的足以证明被 告人有罪的证据,再次提起自诉的,人民法院应当 受理。

第 265 条 自诉人对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的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第二审人民法院查明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 不予受理裁定有错误的,应当在撤销原裁定的同时, 指令第一审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查明第一审人民法 院驳回起诉裁定有错误的,应当在撤销原裁定的同时,指令第一审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第 266 条 自诉人明知有其他共同侵害人,但 只对部分侵害人提起自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并告知其放弃告诉的法律后果;自诉人放弃告诉, 判决宣告后又对其他共同侵害人就同一事实提起 自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共同被害人中只有部分人告诉的,人民法院应 当通知其他被害人参加诉讼,并告知其不参加诉讼 的法律后果。被通知人接到通知后表示不参加诉讼 或者不出庭的,视为放弃告诉。第一审宣判后,被 通知人就同一事实又提起自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 理。但是,当事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的,不受本解 释限制。

第 267 条 被告人实施两个以上犯罪行为,分别属于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可以一并审理。对自诉部分的审理,适用本章的规定。

第268条 自诉案件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取得的证据,申请人民法院调取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及时调取。

第 269 条 对犯罪事实清楚,有足够证据的自 诉案件,应当开庭审理。

第 270 条 自诉案件,符合简易程序适用条件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不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自诉案件,参照适用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的有关规定。

第 271 条 人民法院审理自诉案件,可以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根据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刑事调解书,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署名,并加盖人民法院印章。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调解没有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应当及时作出判决。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案件不适用调解。

第 272 条 判决宣告前,自诉案件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自诉人可以撤回自诉。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和解、撤回自诉确属自愿的,应当裁定准许;认为系被强迫、威吓等,并 非出于自愿的,不予准许。

第273条 裁定准许撤诉或者当事人自行和解的自诉案件,被告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立即解除。

第 274 条 自诉人经两次传唤, 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或者未经法庭准许中途退庭的, 人民法院

应当裁定按撤诉处理。

部分自诉人撤诉或者被裁定按撤诉处理的,不 影响案件的继续审理。

第275条 被告人在自诉案件审判期间下落不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审理。被告人到案后,应当恢复审理,必要时应当对被告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第276条 对自诉案件,应当参照刑事诉讼法 第一百九十五条和本解释第二百四十一条的有关 规定作出判决;对依法宣告无罪的案件,其附带民 事部分应当依法进行调解或者一并作出判决。

第277条 告诉才处理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 轻微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在诉讼 过程中,可以对自诉人提起反诉。反诉必须符合下 列条件:

- (一) 反诉的对象必须是本案自诉人:
- (二) 反诉的内容必须是与本案有关的行为;
- (三)反诉的案件必须符合本解释第一条第一项、 第二项的规定。

反诉案件适用自诉案件的规定,应当与自诉案 件一并审理。自诉人撤诉的,不影响反诉案件的继 续审理。

21. 上诉主体

《刑事诉讼法》第 216 条 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 可以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中的 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

对被告人的上诉权,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剥夺。《高法解释》第 299 条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

《高法解释》第 299 条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宣告第一审判决、裁定时,应当告知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判决、裁定的,有权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也可以提出上诉;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对判决、裁定中的附带民事部分提出上诉。

被告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是否提出上诉,以其在上诉期满前最后一次的意思表示为准。

22. 抗诉主体

《刑事诉讼法》第217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第218条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的,自收到判决书后五日以内,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人民检察院自收到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后五日以内,应当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并且答复请求人。

《高检规则》第 584 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同级 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提出抗诉:

- (一)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有确实、充分证据证明有罪而判无罪,或者无罪判有罪的;
- (三)重罪轻判,轻罪重判,适用刑罚明显不当的:
- (四)认定罪名不正确,一罪判数罪、数罪判一 罪,影响量刑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五)免除刑事处罚或者适用缓刑、禁止令、限 制减刑错误的;
- (六)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严重违反法律规 定的诉讼程序的。

第588条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在收到判决书后五日以内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进行审查,在收到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后五日以内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并且答复请求人。经审查认为应当抗诉的,适用本规则第五百八十四条至第五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在收到判决书五日以 后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由人民检察院决定 是否受理。

23. 上诉、抗诉期限

《刑事诉讼法》第 219 条 不服判决的上诉和 抗诉的期限为十日,不服裁定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 为五日,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二日起算。

《高法解释》第 301 条 上诉、抗诉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不服判决的上诉、抗诉的期限为十日;不服裁定的上诉、抗诉的期限为五日。上诉、抗诉的期限,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二日起计算。

对附带民事判决、裁定的上诉、抗诉期限,应 当按照刑事部分的上诉、抗诉期限确定。附带民事 部分另行审判的,上诉期限也应当按照刑事诉讼法 规定的期限确定。

第 304 条 上诉人在上诉期限内要求撤回上诉 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第 305 条 上诉人在上诉期满后要求撤回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审查。经审查,认为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准许撤回上诉;认为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将无罪判为有罪、轻罪重判等的,应当不予准许,继续按照上诉案件审理。

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被告人提出上诉,在第 二审开庭后宣告裁判前申请撤回上诉的,应当不予 准许,继续按照上诉案件审理。

第 307 条 人民检察院在抗诉期限内撤回抗诉的,第一审人民法院不再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移送案件;在抗诉期满后第二审人民法院宣告裁判前撤回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准许,并通知第一审人民法院和当事人。

第 308 条 在上诉、抗诉期满前撤回上诉、抗诉的,第一审判决、裁定在上诉、抗诉期满之日起生效。在上诉、抗诉期满后要求撤回上诉、抗诉,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准许的,第一审判决、裁定应当自第二审裁定书送达上诉人或者抗诉机关之日起生效。

《高检规则》第 586 条 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 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抗诉,应当在接到判决书的第 二日起十日以内提出;对裁定的抗诉,应当在接到 裁定书后的第二日起五日以内提出

24. 上诉、抗诉的方式

《刑事诉讼法》第220条 被告人、自诉人、 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通过原审人民法 院提出上诉的,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将上 诉状连同案卷、证据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同时将 上诉状副本送交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对方当事人。

被告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第二审人 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将上诉状交原审人民法院 送交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对方当事人。

第221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的抗诉,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书,并且将抗诉书抄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将抗诉书连同案卷、证据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并且将抗诉书副本送交当事人。

上级人民检察院如果认为抗诉不当,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撤回抗诉,并且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

《高法解释》第300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上诉 案件,一般应当有上诉状正本及副本。

上诉状内容应当包括:第一审判决书、裁定书的文号和上诉人收到的时间,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名称,上诉的请求和理由,提出上诉的时间。被告人的辩护人、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提出上诉的,还应当写明其与被告人的关系,并应当以被告人作为上诉人。

第306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的抗诉,应当通过第一审人民法院提交抗诉书。第一审人民法院应当在抗诉期满后三日内将抗诉书连同案卷、证据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并将抗诉书副本送交当事人。

25. 二审审理方式

《刑事诉讼法》第 223 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于下列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

- (一)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第一 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 的上诉案件;
 - (二)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
 - (三)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
 - (四) 其他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

第二审人民法院决定不开庭审理的,应当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

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上诉、抗诉案件,可 以到案件发生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进行。

第224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或者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诉案件,同级人民检察院都应当派员出席法庭。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决定开庭审理后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一个月以内查阅完毕。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的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高法解释》第317条 下列案件,根据刑事 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开庭审 理·

- (一)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第一 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 的上诉案件;
 - (二)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上诉案件;
 - (三)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
 - (四)应当开庭审理的其他案件。

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被告人没有上诉,同案的其他被告人上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

庭审理。

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上诉案件,虽不 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有条件的,也应当 开庭审理。

第 318 条 对上诉、抗诉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具有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的违反法定诉讼程序情形,需要发回重新审判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第 319 条 第二审期间,人民检察院或者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交新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对方查阅、摘抄或者复制。

第 320 条 开庭审理第二审公诉案件,应当在 决定开庭审理后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自 通知后的第二日起,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的时间不 计入审理期限。

第321条 开庭审理上诉、抗诉的公诉案件, 应当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

抗诉案件,人民检察院接到开庭通知后不派员 出庭,且未说明原因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按人民 检察院撤回抗诉处理,并通知第一审人民法院和当 事人。

第 322 条 开庭审理上诉、抗诉案件,除参照适用第一审程序的有关规定外,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 (一) 法庭调查阶段,审判人员宣读第一审判决书、裁定书后,上诉案件由上诉人或者辩护人先宣读上诉状或者陈述上诉理由,抗诉案件由检察员先宣读抗诉书;既有上诉又有抗诉的案件,先由检察员宣读抗诉书,再由上诉人或者辩护人宣读上诉状或者陈述上诉理由:
- (二)法庭辩论阶段,上诉案件,先由上诉人、辩护人发言,后由检察员、诉讼代理人发言;抗诉案件,先由检察员、诉讼代理人发言,后由被告人、辩护人发言;既有上诉又有抗诉的案件,先由检察员、诉讼代理人发言,后由上诉人、辩护人发言。

第 323 条 开庭审理上诉、抗诉案件,可以重 点围绕对第一审判决、裁定有争议的问题或者有疑 问的部分进行。根据案件情况,可以按照下列方式 审理:

- (一)宣读第一审判决书,可以只宣读案由、主要事实、证据名称和判决主文等:
- (二)法庭调查应当重点围绕对第一审判决提 出异议的事实、证据以及提交的新的证据等进行;

对没有异议的事实、证据和情节,可以直接确认;

- (三)对同案审理案件中未上诉的被告人,未被申请出庭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没有必要到庭的,可以不再传唤到庭;
- (四)被告人犯有数罪的案件,对其中事实清 楚且无异议的犯罪,可以不在庭审时审理。

同案审理的案件,未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也 未对其判决提出抗诉的被告人要求出庭的,应当准 许。出庭的被告人可以参加法庭调查和辩论。

第 324 条 第二审案件依法不开庭审理的,应 当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 理人的意见。合议庭全体成员应当阅卷,必要时应 当提交书面阅卷意见。

26. 上诉不加刑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 226 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 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高法解释》第 325 条 审理被告人或者其法 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提出上诉的案件,不得 加重被告人的刑罚,并应当执行下列规定:

- (一) 同案审理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既不得加重上诉人的刑罚,也不得加重其他同案被告人的刑罚;
- (二)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只是 认定的罪名不当的,可以改变罪名,但不得加重刑 罚;
- (三)原判对被告人实行数罪并罚的,不得加 重决定执行的刑罚,也不得加重数罪中某罪的刑罚;
- (四)原判对被告人宣告缓刑的,不得撤销缓 刑或者延长缓刑考验期;
- (五)原判没有宣告禁止令的,不得增加宣告; 原判宣告禁止令的,不得增加内容、延长期限;
- (六)原判对被告人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没有限制减刑的,不得限制减刑;
- (七)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判处的刑罚畸轻、应当适用附加刑而没有适用的,不得直接加重刑罚、适用附加刑,也不得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必须依法改判的,应当在第二审判决、裁定生效后,依

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

人民检察院抗诉或者自诉人上诉的案件,不受 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326条 人民检察院只对部分被告人的判决 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只对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提出 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对其他同案被告人加 重刑罚。

第327条 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 近亲属提出上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新 审判后,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 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27. 二审裁判

《刑事诉讼法》第225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 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 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 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 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 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 审判。

第227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审理有下列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 (一) 违反本法有关公开审判的规定的;
- (二)违反回避制度的;
- (三)剥夺或者限制了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 (四) 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
- (五)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第228条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对于重新审判后的判决,依照本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可以上诉、抗诉。

第229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裁定

的上诉或者抗诉,经过审查后,应当参照本法第二 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七条和第二百二十八条的 规定,分别情形用裁定驳回上诉、抗诉,或者撤销、 变更原裁定。

第230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 重新审判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从收到发回的案件 之日起,重新计算审理期限。

《高法解释》第328条 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重新作出判决后,被告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裁定,不得再发回重新审判。

第329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原审人民法院 在重新审判过程中,有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 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违反第二百二十八条规定的, 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

第 332 条 第二审期间,第一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增加独立的诉讼请求或者第一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提出反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

第 333 条 对第二审自诉案件,必要时可以调解,当事人也可以自行和解。调解结案的,应当制作调解书,第一审判决、裁定视为自动撤销;当事人自行和解的,应当裁定准许撤回自诉,并撤销第一审判决、裁定。

第 334 条 第二审期间,自诉案件的当事人提出反诉的,应当告知其另行起诉。

28. 死刑立即执行复核

《刑事诉讼法》第 235 条 死刑由最高人民法院 核准。

第236条 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应当由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后,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高级人民法院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可以提审或者发回重新审判。

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 不上诉的,和判处死刑的第二审案件,都应当报请 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第238条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高级 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缓期执行的案件,应当由审判员 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第 239 条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 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死刑的裁定。对于不核准死刑 的,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发回重新审判或者予以改判。 第 240 条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在复核死刑案件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 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将死 刑复核结果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

《高法解释》第 344 条 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案件,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未上诉、人民检察院未抗诉的,在上诉、抗诉期满后十日内报请高级人民法院复核。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判处死刑的,应当在作出裁定后十日内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不同意的,应当依照第二审程序提审或者发回重新审判;
- (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抗诉,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的,应当在作出裁定后十日内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 (三)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未上诉、人民检察院未抗诉的,应当在上诉、抗诉期满后十日内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 第 348 条 复核死刑、死刑缓期执行案件,应 当全面审查以下内容:

- (一)被告人的年龄,被告人有无刑事责任能力、是否系怀孕的妇女:
- (二)原判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 (三)犯罪情节、后果及危害程度;
- (四)原判适用法律是否正确,是否必须判处 死刑,是否必须立即执行:
- (五)有无法定、酌定从重、从轻或者减轻处 罚情节:
 - (六)诉讼程序是否合法;
 - (七)应当审查的其他情况。

第 350 条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 当、诉讼程序合法的,应当裁定核准;
- (二)原判认定的某一具体事实或者引用的法 律条款等存在瑕疵,但判处被告人死刑并无不当的, 可以在纠正后作出核准的判决、裁定;
- (三)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裁定 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

- (四)复核期间出现新的影响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
- (五)原判认定事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当判处 死刑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 新审判:
- (六)原审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 审判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 新审判。

第351条 对一人有两罪以上被判处死刑的数罪并罚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复核后,认为其中部分犯罪的死刑判决、裁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对全案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认为其中部分犯罪的死刑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的,可以改判,并对其他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作出核准死刑的判决。

第352条 对有两名以上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 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复核后,认为其中部分被告人 的死刑判决、裁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对 全案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 认为其中部分被告人的死刑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正 确,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的,可以改判,并对其 他应当判处死刑的被告人作出核准死刑的判决。

第353条 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核准死刑的, 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发回第二审人民法院或者第一 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应当开庭审理。 第二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可以直接改判;必须 通过开庭查清事实、核实证据或者纠正原审程序违 法的,应当开庭审理。

第354条 高级人民法院依照复核程序审理后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核准,发回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高级人民法院可以依照第二审程序提审或者发回重新审判。

第 355 条 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核准死刑, 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另行组成 合议庭审理,但本解释第三百五十条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的案件除外。

第 356 条 死刑复核期间,辩护律师要求当面反映意见的,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合议庭应当在办公场所听取其意见,并制作笔录;辩护律师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第 357 条 死刑复核期间,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意见的,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审查,并将采纳情况

及理由反馈最高人民检察院。

第 358 条 最高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向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死刑案件复核结果。

《高检规则》第 602 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 603 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死刑复核检察部 门负责承办死刑复核法律监督工作。

第 604 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现在死刑复核 期间的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审查认为确有必 要的,应当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

- (一)认为死刑二审裁判确有错误,依法不应当 核准死刑的;
- (二)发现新情况、新证据,可能影响被告人定 罪量刑的;
- (三)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 公正审判的;
- (四)司法工作人员在办理案件时,有贪污受贿, 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行为的;
 - (五)其他需要提出意见的。

第 605 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最高人民法院通报的死刑复核案件,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在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下发前提出意见。

第 606 条 省级人民检察院对于进入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程序的下列案件,应当制作提请监督报告并连同案件有关材料及时报送最高人民检察院:

- (一)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应当发回 重新审判,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维持死刑立即执 行确有错误的;
- (二)被告人具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依法不 应当判处死刑,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维持死刑立 即执行确有错误的;
- (三)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 公正审判的;
- (四)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一年以内未能 审结的;
- (五)最高人民法院不核准死刑发回重审不当的:
 - (六)其他需要监督的情形。

第607条 省级人民检察院发现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自首、立功、达成赔偿协议取得被害方谅解等新的证据材料和有关情况,可能影响死刑适用的,应当及时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报告。

第608条 死刑复核期间当事人及其近亲属或

者受委托的律师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不服死 刑裁判的申诉,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死刑复核检察部 门审查。

第609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死刑复核检察部门 对死刑复核监督案件的审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 行:

- (一) 书面审查最高人民法院移送的材料、省级 人民检察院报送的相关案件材料、当事人及其近亲 属或者受委托的律师提交的申诉材料:
- (二) 听取原承办案件的省级人民检察院的意见,也可以要求省级人民检察院报送相关案件材料;
- (三)必要时可以审阅案卷、讯问被告人、复核 主要证据。

第610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受理的死刑复 核监督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因案件 重大、疑难、复杂,需要延长审查期限的,应当报 请检察长批准,适当延长办理期限。

第611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死刑复核检察部门 拟就死刑复核案件提出检察意见的,应当报请检察 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

检察委员会讨论死刑复核案件,可以通知原承 办案件的省级人民检察院有关检察人员列席。

第 612 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死刑复核监督案件,经审查认为确有必要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的,应当以死刑复核案件意见书的形式提出。死刑复核案件意见书应当提出明确的意见或者建议,并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

第613条 对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应当核准 死刑意见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仍拟不核准 死刑,决定将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并通知 最高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 长或者受检察长委托的副检察长应当列席审判委 员会会议。

29. 死刑缓期执行复核

《刑事诉讼法》第 237 条 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 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高法解释》第 345 条 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 缓期执行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未上诉、人民检察 院未抗诉的,应当报请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缓期执行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

第三百四十九条 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缓期 执行案件,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

诉讼程序合法的,应当裁定核准;

- (二)原判认定的某一具体事实或者引用的法律 条款等存在瑕疵,但判处被告人死刑缓期执行并无 不当的,可以在纠正后作出核准的判决、裁定;
- (三)原判认定事实正确,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过重的,应当改判;
- (四)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以裁定不 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或者依法改 判:
- (五)复核期间出现新的影响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的,可以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或者依照本解释第二百二十条规定审理后依法改判:
- (六)原审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

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缓期执行案件,不得加 重被告人的刑罚。

30. 申诉

《刑事诉讼法》第 241 条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但是不能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第 242 条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申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 当重新审判:

- (一)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
- (二)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 依法应当予以排除,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 之间存在矛盾的;
 - (三)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四)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 (五)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的时候,有贪污 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高法解释》第 371 条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出申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处理。案外人认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侵害其合法权益,提出申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处理。

申诉可以委托律师代为进行。

第 372 条 向人民法院申诉,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诉状。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以及申诉的事实与理由:
- (二)原一、二审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经 过人民法院复查或者再审的,应当附有驳回通知书、 再审决定书、再审判决书、裁定书;
- (三)其他相关材料。以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 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为由申诉的,应当同时附 有相关证据材料,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应当 附有相关线索或者材料。

申诉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申 诉人补充材料;申诉人对必要材料拒绝补充且无正 当理由的,不予审查。

第 373 条 申诉由终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但 是,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回上诉的案件,申 诉人对第一审判决提出申诉的,可以由第一审人民 法院审查处理。

上一级人民法院对未经终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的申诉,可以告知申诉人向终审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或者直接交终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并告知申诉人:案件疑难、复杂、重大的,也可以直接审查处理。

对未经终审人民法院及其上一级人民法院审 查处理,直接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诉的,上级人民法 院可以告知申诉人向下级人民法院提出。

第 374 条 对死刑案件的申诉,可以由原核准的人民法院直接审查处理,也可以交由原审人民法院审查。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写出审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层报原核准的人民法院审查处理。

第 375 条 对立案审查的申诉案件,应当在三个月内作出决定,至迟不得超过六个月。

经审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刑事 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重新审判:

- (一)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
- (二)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依 法应当排除的;
 - (三)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
 - (四) 主要事实依据被依法变更或者撤销的;
 - (五)认定罪名错误的;
 - (六)量刑明显不当的:
 - (七)违反法律关于溯及力规定的;
- (八)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 裁判的;
 - (九) 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

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申诉不具有上述情形的,应当说服申诉人撤回申诉,对仍然坚持申诉的,应当书面通知驳回。

第 376 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改变原判决、裁定据以定罪量刑的事实的证据,应当认定为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新的证据":

- (一) 原判决、裁定生效后新发现的证据;
- (二)原判决、裁定生效前已经发现,但未予 收集的证据:
- (三)原判决、裁定生效前已经收集,但未经 质证的证据;
- (四)原判决、裁定所依据的鉴定意见,勘验、 检查等笔录或者其他证据被改变或者否定的。

第 377 条 申诉人对驳回申诉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诉。上一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诉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和本解释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说服申诉人撤回申诉;对仍然坚持申诉的,应当驳回或者通知不予重新审判。

31. 提起再审的主体

《刑事诉讼法》第243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 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 在认定事实上或者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必须提 交审判委员会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 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 误,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 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 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 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 出抗诉。

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 应当组成合议庭重新审理,对于原判决事实不清楚 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高法解释》**第 378 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发 现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 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再审。

第379条 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已 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可以指 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正确 但适用法律错误,或者案件疑难、复杂、重大,或 者有不宜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情形的,也可以提审。

上级人民法院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一般 应当指令原审人民法院以外的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更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纠正 裁判错误的,可以指令原审人民法院审理。

第380条 对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抗诉书后一个月内立案。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区别情况予以处理。

- (一)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将案件退回人 民检察院;
- (二)按照抗诉书提供的住址无法向被抗诉的原 审被告人送达抗诉书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三 日内重新提供原审被告人的住址;逾期未提供的, 将案件退回人民检察院:
- (三)以有新的证据为由提出抗诉,但未附相 关证据材料或者有关证据不是指向原起诉事实的, 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三日内补送相关材料;逾期 未补送的,将案件退回人民检察院。

决定退回的抗诉案件,人民检察院经补充相关 材料后再次抗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 院应当受理。

第 381 条 对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对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包括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可能有错误,需要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决定,并将指令再审决定书送达抗诉的人民检察院。

《高检规则》第 591 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 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人民 法院提出抗诉:

- (一)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
 - (二)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的;
 - (三)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依法应当予以排除的;
 - (四)据以定罪量刑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
- (五)原判决、裁定的主要事实依据被依法变更或 者撤销的;
 - (六)认定罪名错误且明显影响量刑的:
 - (七)违反法律关于追诉时效期限的规定的;
 - (八)量刑明显不当的;
- (九)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十)审判人员在审理案件的时候有贪污受贿,徇 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审查,参照 本规则第五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办理。

32. 再审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244条 上级人民法院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应当指令原审人民法院以外的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更为适宜的,也可以指令原审人民法院审理。

第 245 条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如果原来是第一审案件,应当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抗诉;如果原来是第二审案件,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案件,应当依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再审案件,同级人民检察 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

第 246 条 人民法院决定再审的案件,需要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决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再审案件,需要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由人民检察院依法决定。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判的案件,可以 决定中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

《高法解释》第 382 条 对决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除人民检察院抗诉的以外,人民法院应当制作再审决定书。再审期间不停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但被告人可能经再审改判无罪,或者可能经再审减轻原判刑罚而致刑期届满的,可以决定中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必要时,可以对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措施。

第 383 条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重点针对申诉、抗诉和决定再审的理由进行审理。必要时,应当对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

第 384 条 原审人民法院审理依照审判监督 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

原来是第一审案件,应当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 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抗诉;原来是 第二审案件,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案件,应 当依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是 终审的判决、裁定。

对原审被告人、原审自诉人已经死亡或者丧失 行为能力的再审案件,可以不开庭审理。 第 385 条 开庭审理的再审案件,再审决定书或者抗诉书只针对部分原审被告人,其他同案原审被告人不出庭不影响审理的,可以不出庭参加诉讼。

33. 再审裁判

《高法解释》第 389 条 再审案件经过重新审理 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 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诉或者抗诉,维持原 判决、裁定:
- (二)原判决、裁定定罪准确、量刑适当,但 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等方面有瑕疵的,应当裁定 纠正并维持原判决、裁定;
- (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撤销原判决、裁定,依法改判;
- (四)依照第二审程序审理的案件,原判决、 裁定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 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 新审判。

原判决、裁定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经审理 事实已经查清的,应当根据查清的事实依法裁判; 事实仍无法查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 的,应当撤销原判决、裁定,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第 390 条 原判决、裁定认定被告人姓名等身份信息有误,但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裁定对有关信息予以更正。

34. 死刑的执行

《刑事诉讼法》第 250 条 最高人民法院判处和 核准的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决,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 院长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

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 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死刑缓期执行期满, 应当予以减刑,由执行机关提出书面意见,报请高 级人民法院裁定;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应当 执行死刑,由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第251条 下级人民法院接到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死刑的命令后,应当在七日以内交付执行。但是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执行,并且立即报告最高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 (一) 在执行前发现判决可能有错误的;
- (二)在执行前罪犯揭发重大犯罪事实或者有 其他重大立功表现,可能需要改判的;
 - (三) 罪犯正在怀孕。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停止执行的原因消失后, 必须报请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再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才能执行;由于前款第三项原因停止执行的,应 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改判。

第 252 条 人民法院在交付执行死刑前,应当通 知同级人民检察院派员临场监督。

死刑采用枪决或者注射等方法执行。

死刑可以在刑场或者指定的羁押场所内执行。

指挥执行的审判人员,对罪犯应当验明正身,讯问有无遗言、信札,然后交付执行人员执行死刑。 在执行前,如果发现可能有错误,应当暂停执行,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

执行死刑应当公布,不应示众。

执行死刑后,在场书记员应当写成笔录。交付 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执行死刑情况报告最高人 民法院。

执行死刑后,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 罪犯家属。

《高法解释》第 415 条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故意犯罪的,应当由罪犯服刑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判,所作的判决可以上诉、抗诉。

认定构成故意犯罪的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 后,应当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

第 416 条 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判决或者裁定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法律文书宣告或者送达之日起计算。

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依法应当减刑的,人民法 院应当及时减刑。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减为无期徒刑、 有期徒刑的,刑期自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 417 条 最高人民法院的执行死刑命令, 由高级人民法院交付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第一审 人民法院接到执行死刑命令后,应当在七日内执行。

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故意犯罪,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的,由罪犯服刑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第 418 条 第一审人民法院在接到执行死刑命令后、执行前,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暂停执行,并立即将请求停止执行死刑的报告和相关材料层报最高人民法院:

- (一) 罪犯可能有其他犯罪的;
- (二)共同犯罪的其他犯罪嫌疑人到案,可能 影响罪犯量刑的;
 - (三)共同犯罪的其他罪犯被暂停或者停止执

行死刑,可能影响罪犯量刑的;

- (四)罪犯揭发重大犯罪事实或者有其他重大 立功表现,可能需要改判的;
 - (五)罪犯怀孕的;
- (六) 判决、裁定可能有影响定罪量刑的其他 错误的。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可能影响罪犯定罪 量刑的,应当裁定停止执行死刑;认为不影响的, 应当决定继续执行死刑。

第 419 条 最高人民法院在执行死刑命令签 发后、执行前,发现有前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 当立即裁定停止执行死刑,并将有关材料移交下级 人民法院。

第 420 条 下级人民法院接到最高人民法院停止执行死刑的裁定后,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停止执行死刑的事由,并及时将调查结果和意见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审核。

第 421 条 对下级人民法院报送的停止执行 死刑的调查结果和意见,由最高人民法院原作出核 准死刑判决、裁定的合议庭负责审查,必要时,另 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第 422 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停止执行死刑的 案件,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 确认罪犯怀孕的, 应当改判;
- (二)确认罪犯有其他犯罪,依法应当追诉的, 应当裁定不予核准死刑,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
- (三)确认原判决、裁定有错误或者罪犯有重 大立功表现,需要改判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死刑, 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
- (四)确认原判决、裁定没有错误,罪犯没有 重大立功表现,或者重大立功表现不影响原判决、 裁定执行的,应当裁定继续执行死刑,并由院长重 新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

第 423 条 第一审人民法院在执行死刑前, 应当告知罪犯有权会见其近亲属。罪犯申请会见并 提供具体联系方式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近亲属。 罪犯近亲属申请会见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并及 时安排会见。

35. 暂予监外执行

《刑事诉讼法》 第 254 条 对被判处有期徒刑 或者拘役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予监 外执行:

- (一) 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
- (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三)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 危害社会的。

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有前款第二项规 定情形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对适用保外就医可能有社会危险性的罪犯, 或者自伤自残的罪犯,不得保外就医。

对罪犯确有严重疾病,必须保外就医的,由省 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诊断并开具证明文件。

在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由交付执行的 人民法院决定;在交付执行后,暂予监外执行由监 狱或者看守所提出书面意见,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机关或者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

第 255 条 监狱、看守所提出暂予监外执行的 书面意见的,应当将书面意见的副本抄送人民检察 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决定或者批准机关提出书面 意见。

第 256 条 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 关应当将暂予监外执行决定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 检察院认为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的,应当自接到通知 之日起一个月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决定或者批准 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 的机关接到人民检察院的书面意见后,应当立即对 该决定进行重新核查。

第 257 条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收监:

- (一) 发现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有关暂予监外执行监督管理规 定的;
- (三)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罪犯刑期 未满的。

对于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应当 予以收监的,由人民法院作出决定,将有关的法律 文书送达公安机关、监狱或者其他执行机关。

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通过贿赂等 非法手段被暂予监外执行的,在监外执行的期间不 计入执行刑期。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脱逃的, 脱逃的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

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死亡的,执行机关 应当及时通知监狱或者看守所。

36. 附条件不起诉

《刑事诉讼法》第 271 条 对于未成年人涉嫌 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可 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 有悔罪表现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 的决定。人民检察院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以 前,应当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的意见。

对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公安机关要求复议、 提请复核或者被害人申诉的,适用本法第一百七十 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人民检察院决定附条件不起诉有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 作出起诉的决定。

第 272 条 在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内,由人 民检察院对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进行监督考察。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应当 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加强管教,配合人民检察院做 好监督考察工作。

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为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从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之日起 计算。

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遵 守下列规定: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服从监督;
- (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三)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 经考察机关批准;
- (四)按照考察机关的要求接受矫治和教育。 第273条 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 人,在考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 当撤销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提起公诉:
- (一)实施新的犯罪或者发现决定附条件不起 诉以前还有其他犯罪需要追诉的;
- (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者考察机关有关附 条件不起诉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 期內没有上述情形,考验期满的,人民检察院应当 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高检规则》 第 492 条 对于符合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

人民检察院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以前, 应当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 法定代理人、辩护人的意见,并制作笔录附卷。

第493条 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后,应当制作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并在三日以内送达公安机关、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及其诉讼代理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

人民检察院应当当面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 其法定代理人宣布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告知考验期 限、在考验期内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规定应负 的法律责任,并制作笔录附卷。

第 494 条 对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公安机关 要求复议、提请复核或者被害人申诉的,具体程序 参照本规则第四百一十五条至第四百二十条的规 定办理。

上述复议、复核、申诉的审查由公诉部门或者 未成年人犯罪检察工作机构负责。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人民检察院决定附条件不起诉有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 作出起诉的决定。

第495条 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应当确定考验期。考验期为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从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 496 条 在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内,由人 民检察院对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进行监督考察。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应当 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加强管教,配合人民检察院做 好监督考察工作。

人民检察院可以会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 民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等的有关人员,定期 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考察、教育,实施跟踪帮 教。

第 497 条 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服从监督;
- (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三)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 考察机关批准;
 - (四)按照考察机关的要求接受矫治和教育。

第 498 条 人民检察院可以要求被附条件不起 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接受下列矫治和教育:

- (一)完成戒瘾治疗、心理辅导或者其他适当的 处遇措施;
 - (二)向社区或者公益团体提供公益劳动;
- (三)不得进入特定场所,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 者通信,从事特定的活动:
 - (四)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
 - (五)接受相关教育;

(六)遵守其他保护被害人安全以及预防再犯的禁止性规定。

第 499 条 考验期届满,办案人员应当制作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意见书,提出起诉或者不起诉的意见,经部门负责人审核,报请检察长决定。

第500条 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 当撤销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提起公诉:

- (一) 实施新的犯罪的;
- (二)发现决定附条件不起诉以前还有其他犯 罪需要追诉的;
-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者 多次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
- (四)违反考察机关有关附条件不起诉的监督 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多次违反考察机关 有关附条件不起诉的监督管理规定的。

第501条 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没有本规则第五百条规定的情形,考验期满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第29条 对于犯罪时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 的未成年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可 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 (一)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 定的犯罪;
- (二)根据具体犯罪事实、情节,可能被判处一 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
- (三)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符合起诉条件:
 - (四) 具有悔罪表现。

第 30 条 人民检察院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 决定以前,应当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未成年犯 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的意见,并制作笔 录附卷。被害人是未成年人的,还应当听取被害人 的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

第 31 条 公安机关或者被害人对附条件不起 诉有异议或争议较大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召集 侦查人员、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举行不 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各方的意见和理由。

对于决定附条件不起诉可能激化矛盾或者引 发不稳定因素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慎重适用。

第32条 适用附条件不起诉的审查意见,应 当由办案人员在审查起诉期限届满十五日前提出, 并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拟定考验期限和考察方案, 连同案件审查报告、社会调查报告等,经部门负责 人审核,报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

第 33 条 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后,应当制作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并在三日以内送达公安机关、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及其诉讼代理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

送达时,应当告知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及其诉 讼代理人,如果对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不服,可以自 收到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上一级人 民检察院申诉。

人民检察院应当当面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 其法定代理人宣布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告知考验期 限、在考验期内应当遵守的规定和违反规定应负的 法律责任,以及可以对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提出异议, 并制作笔录附卷。

第34条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押的,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决定。

第 35 条 公安机关认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有错误,要求复议的,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机构应当另行指定检察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经部门负责人审核,报请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

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要求复议意见书后的 三十日以内作出复议决定,通知公安机关。

第 36 条 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收到公安机关对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提请复核的意见书后,应当交由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机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机构应当指定检察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经部门负责人审核,报请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

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提请复核意见 书后的三十日以内作出决定,制作复核决定书送交 提请复核的公安机关和下级人民检察院。经复核改 变下级人民检察院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应当撤销 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交由下 级人民检察院执行。

第 37 条 被害人不服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在 收到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后七日以内申诉的,由作 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的上一级人民 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机构立案复查。

被害人向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 院提出申诉的,作出决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申诉 材料连同案卷一并报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受理。 被害人不服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在收到附条件 不起诉决定书七日后提出申诉的,由作出附条件不 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机构另 行指定检察人员审查后决定是否立案复查。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机构复查后应当提出复查 意见,报请检察长决定。

复查决定书应当送达被害人、被附条件不起诉 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和作出附条 件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

上级人民检察院经复查作出起诉决定的,应当 撤销下级人民检察院的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由下级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并将复查决定抄送移送审查 起诉的公安机关。

第 38 条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对人民检察院决定附条件不起诉有异议的,人民检 察院应当作出起诉的决定。

第 39 条 人民检察院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 定后,应当在十日内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报上级 人民检察院主管部门备案。

上级人民检察院认为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 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不适当的,应当及时撤销下级人 民检察院作出的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下级人民检察 院应当执行。

第 40 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附条件不起诉的, 应当确定考验期。考验期为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从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之日起计 算。考验期不计入案件审查起诉期限。

考验期的长短应当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所犯罪行的轻重、主观恶性的大小和人身危险性的大小、一贯表现及帮教条件等相适应,根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的表现,可以在法定期限范围内适当缩短或者延长。

第 41 条 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服从监督;
- (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 情况;
- (三)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 经考察机关批准;
- (四)按照考察机关的要求接受矫治和教育。 第 42 条 人民检察院可以要求被附条件不起 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接受下列矫治和教育:
- (一)完成戒瘾治疗、心理辅导或者其他适当 的处遇措施;

- (二)向社区或者公益团体提供公益劳动;
- (三)不得进入特定场所,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从事特定的活动;
 - (四)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
 - (五)接受相关教育;
- (六)遵守其他保护被害人安全以及预防再 犯的禁止性规定。

第 43 条 在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内,人民 检察院应当对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 人进行监督考察。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应当 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加强管教,配合人民检察院做 好监督考察工作。

人民检察院可以会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 民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等的有关人员定期对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考察、教育,实施跟踪帮教。

第 44 条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经批准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要求迁入地的人民检察院协助进行考察,并将考察结果函告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

第 45 条 考验期届满,办案人员应当制作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意见书,提出起诉或者不起诉的意见,经部门负责人审核,报请检察长决定。

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审查起诉期限内作出起诉 或者不起诉的决定。

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案件,审查起诉期限 自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之日起中止 计算,自考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者人民检察院作出 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之日起恢复计算。

第 46 条 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 人,在考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 当撤销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提起公诉:

- (一)实施新的犯罪的;
- (二)发现决定附条件不起诉以前还有其他犯 罪需要追诉的;
-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者 多次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
- (四)违反考察机关有关附条件不起诉的监督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多次违反考察机关有关附条件不起诉的监督管理规定的。

第 47 条 对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 实施新的犯罪或者在决定附条件不起诉以前还有 其他犯罪需要追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移送侦查机 关立案侦查。

第 48 条 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 人,在考验期内没有本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考验期满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第49条 对于附条件不起诉的案件,不起诉决定宣布后六个月内,办案人员可以对被不起诉的未成年人进行回访,巩固帮教效果,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 50 条 对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作出的不起诉决定和经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不起诉的,在向被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宣布不起诉决定书时,应当充分阐明不起诉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并结合社会调查,围绕犯罪行为对被害人、对本人及家庭、对社会等造成的危害,导致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及应当吸取的教训等,对被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开展必要的教育。如果侦查人员、合适成年人、辩护人、社工等参加有利于教育被不起诉未成年人的,经被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可以邀请他们参加,但要严格控制参与人范围。

对于犯罪事实清楚,但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不 起诉、年龄证据存疑而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参照上述规定举行不起诉宣布教育仪式。

37. 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刑事诉讼法》第275条 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

犯罪记录被封存的,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但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犯罪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高法解释》第 490 条 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以及免除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应当封存。

2012年12月31日以前审结的案件符合前款规 定的,相关犯罪记录也应当封存。

司法机关或者有关单位向人民法院申请查询 封存的犯罪记录的,应当提供查询的理由和依据。 对查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 定。

《高检规则》第 503 条 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后,对犯罪记录予以封存。

第504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拟封存的未成年 人犯罪记录、卷宗等相关材料装订成册,加密保存, 不予公开,并建立专门的未成年人犯罪档案库,执 行严格的保管制度。

第 505 条 除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以外,人民检察院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封存的犯罪记录,并不得提供未成年人有犯罪记录的证明。

司法机关或者有关单位需要查询犯罪记录的, 应当向封存犯罪记录的人民检察院提出书面申请, 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七日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第 506 条 被封存犯罪记录的未成年人,如果 发现漏罪,且漏罪与封存记录之罪数罪并罚后被决 定执行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对其犯罪记 录解除封存。

第507条 人民检察院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 出不起诉决定后,应当对相关记录予以封存。具体 程序参照本规则第五百零四条至第五百零六条的 规定。

38.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280条 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公安机关认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写出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

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应当提供与犯罪事实、违 法所得相关的证据材料,并列明财产的种类、数量、 所在地及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查封、扣押、冻 结申请没收的财产。

第 281 条 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由犯罪地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人民法院受理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后,应当发出公告。公告期间为六个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人民法院在公告期满后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 请进行审理。利害关系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 当开庭审理。

第282条 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违

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 应当裁定予以没收;对不属于应当追缴的财产的, 应当裁定驳回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对于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的裁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人 民检察院可以提出上诉、抗诉。

第283条 在审理过程中,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动投案或者被抓获的,人民法院应当终止审理。

没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财产确有错误的,应 当予以返还、赔偿。

《高法解释》第 507 条 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 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 申请:

-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了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后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的;
 -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第 508 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 为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犯 罪案件":

-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 (二)案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
 - (三) 其他重大犯罪案件。

第 509 条 实施犯罪行为所取得的财物及其孳息,以及被告人非法持有的违禁品、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认定为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

第 511 条 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人民法院 应当在七日内审查完毕,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退回人民检察 院:
- (二)材料不全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三 日内补送;
- (三)属于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受案范围和本院管辖,且材料齐全的,应当受理。

人民检察院尚未查封、扣押、冻结申请没收的 财产或者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即将届满,涉案财 产有被隐匿、转移或者毁损、灭失危险的,人民法 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申请没收的财产。

第512条 人民法院决定受理没收违法所得的

申请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公告,公告期为六个月。公告应当写明以下内容:

- (一) 案由;
-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缉在逃或者死亡等基本情况;
 - (三)申请没收财产的种类、数量、所在地;
-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 关系人申请参加诉讼的期限、方式:
 - (五)应当公告的其他情况。

公告应当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人民法院的官方网站刊登,并在人民法院公告栏张贴、发布;必要时,可以在犯罪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申请没收的不动产所在地张贴、发布。

人民法院已经掌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 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联系方式的,应当采取电话、 传真、邮件等方式直接告知其公告内容,并记录在 家

第513条 对申请没收的财产主张所有权的人, 应当认定为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二款规 定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 人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在公告期间提出。犯罪嫌 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应当提供其与犯罪嫌疑人、 被告人关系的证明材料,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提供 申请没收的财产系其所有的证据材料。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 人在公告期满后申请参加诉讼,能够合理说明原因, 并提供证明申请没收的财产系其所有的证据材料 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第 514 条 公告期满后,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 议庭对申请没收违法所得的案件进行审理。

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开 庭审理。没有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诉讼的,可以不 开庭审理。

第 516 条 对申请没收违法所得的案件,人民 法院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申请 没收的财产确属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除依 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裁定没收;
- (二)不符合本解释第五百零七条规定的条件 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

第 517 条 对没收违法所得或者驳回申请的裁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在五日内提出上诉、抗诉。

第518条 对不服第一审没收违法所得或者驳回申请裁定的上诉、抗诉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经审理,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裁定:

- (一)原裁定正确的,应当驳回上诉或者抗诉, 维持原裁定;
- (二)原裁定确有错误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 改变原裁定;也可以撤销原裁定,发回重新审判;
- (三)原审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 审判的,应当撤销原裁定,发回重新审判。

第519条 在审理申请没收违法所得的案件过程中,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到案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人民检察院向原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可以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

第 520 条 在审理案件过程中,被告人死亡或者脱逃,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人民检察院向原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提出申 请的,可以由同一审判组织依照本章规定的程序审 理。

第521条 审理申请没收违法所得案件的期限, 参照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和第二审程序的审 理期限执行。

公告期间和请求刑事司法协助的时间不计入 审理期限。

第522条 没收违法所得裁定生效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到案并对没收裁定提出异议,人民检察院向原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可以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

人民法院经审理,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原裁定正确的,予以维持,不再对涉案财产作出判决;
- (二)原裁定确有错误的,应当撤销原裁定,并 在判决中对有关涉案财产一并作出处理。

人民法院生效的没收裁定确有错误的,除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应当依照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已经没收的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财产已经上缴国库的,由原没收机关从财政机关申请退库,予以返还;原物已经出卖、拍卖的,应当退还价款;造成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利害关系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高检规则》第 523 条 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依照刑法规定应当

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规定 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人民检察 院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所取得的财物及其 孳息以及犯罪嫌疑人非法持有的违禁品、供犯罪所 用的本人财物,应当认定为前两款规定的违法所得 及其他涉案财产。

第524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侦查机关移送的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以及对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中调查活动、审判活动的监督,由公诉部门办理。

第 525 条 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应当由与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相对应的人民检察院提出。

第 529 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接到公安机关移送的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后三十日以内作出是否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的决定。三十日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检察长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对于公安机关移送的没收违法所得案件,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应当作出不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的决定,并向公安机关书面说明理由;认为需要补充证据的,应当书面要求公安机关补充证据,必要时也可以自行调查。

公安机关补充证据的时间不计入人民检察院办案期限。

第530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应当启动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而不启动的,可以要求公安机关 在七日以内书面说明不启动的理由。

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不启动理由不能成立的, 应当通知公安机关启动程序。

第531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调查活动中有违法情形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提出纠正意见。

第532条 在审查公安机关移送的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的过程中,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动投案或者被抓获的,人民检察院应当终止审查,并将案卷退回公安机关处理。

第 534 条 在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过程中,犯罪嫌疑人死亡,或者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提出没收违法

所得的申请。

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被告人死亡而裁 定终止审理,或者被告人脱逃而裁定中止审理,人 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另行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 所得的申请。

第 535 条 人民法院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进 行审理,人民检察院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人民法院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开庭审理的, 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

第536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或者审判 人员审理没收违法所得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 程序,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

人民检察院认为同级人民法院按照违法所得 没收程序所作的第一审裁定确有错误的,应当在五 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最高人民检察院、省级人民检察院认为下级人 民法院按照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所作的已经发生法 律效力的裁定确有错误的,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 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第 537 条 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动投案或者被抓获,人民法院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终止审理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案卷退回侦查机关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条 下列犯罪案件,应当认定为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犯罪案件":

- (一)贪污、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 隐瞒境外存款、私分国有资产、私分罚没财物犯罪 案件:
- (二)受贿、单位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行贿、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对单位行贿、介绍贿赂、单位行贿犯罪案件;
- (三)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帮助恐怖活动,准备实施恐怖活动,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犯罪案件;
- (四)危害国家安全、走私、洗钱、金融诈骗、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毒品犯罪案件。

电信诈骗、网络诈骗犯罪案件,依照前款规定 的犯罪案件处理。

第2条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全国范围

内具有较大影响,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境外的,应当认定为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

第3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为逃避侦查和刑事追究潜逃、隐匿,或者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脱逃的,应当认定为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逃匿"。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满二年,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其不可能生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4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 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人民 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第5条 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或者公安部通过 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红色国际通报,应当认定为刑事 诉讼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通缉"。

第6条 通过实施犯罪直接或者间接产生、获得的任何财产,应当认定为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已经部分或者全部转变、转化为其他 财产的,转变、转化后的财产应当视为前款规定的 "违法所得"。

来自违法所得转变、转化后的财产收益,或者 来自己经与违法所得相混合财产中违法所得相应 部分的收益,应当视为第一款规定的"违法所得"。

第7条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利害关系人"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对申请没收的财产主张权利的自然人和单位。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二款、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前款规定的"其他对申请没收的财产主张权利的自然人和单位"。

第9条 对于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人民法院 应当在三十日内审查完毕,并根据以下情形分别处 理,

- (一)属于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受案范围和本院管辖,且材料齐全、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应 当受理;
- (二)不属于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受案范围或者 本院管辖的,应当退回人民检察院;
- (三)对于没收违法所得申请不符合"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标准要求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撤回申请,人民检察院应当撤回;

(四)材料不全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七日内补送,七日内不能补送的,应当退回人民检察院。

第 10 条 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

- (一) 有证据证明发生了犯罪事实;
- (二)有证据证明该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 被告人实施的;
- (三)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 的证据真实、合法。

第12条 公告应当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官方网站刊登、发布,并在人民法院公告栏张贴。必要时,公告可以在犯罪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或者被申请没收财产所在地张贴。公告最后被刊登、发布、张贴日期为公告日期。人民法院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人民法院已经掌握境内利害关系人联系方式 的,应当直接送达含有公告内容的通知;直接送达 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经受送 达人同意的,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 其收悉的方式告知其公告内容,并记录在案:人民 法院已经掌握境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利害关系 人联系方式, 经受送达人同意的, 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告知其公告内 容,并记录在案;受送达人未作出同意意思表示, 或者人民法院未掌握境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利 害关系人联系方式,其所在地国(区)主管机关明 确提出应当向受送达人送达含有公告内容的通知 的,受理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决 定是否送达。决定送达的,应当将公告内容层报最 高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依照刑事司法协助条 约、多边公约,或者按照对等互惠原则,请求受送 达人所在地国(区)的主管机关协助送达。

第13条 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在公告期间内提出,并提供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关系的证明材料或者证明其可以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主张权利的证据材料。

利害关系人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利 害关系人在境外委托的,应当委托具有中华人民共 和国律师资格并依法取得执业证书的律师,依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的解释》第四百零三条的规定对授权委托进 行公证、认证。 利害关系人在公告期满后申请参加诉讼,能够 合理说明理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第 14 条 人民法院在公告期满后由合议庭对 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案件进行审理。

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及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 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利害关系人及其 诉讼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且无其他利害关 系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 不开庭审理。

人民法院对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案件开庭审理 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

人民法院确定开庭日期后,应当将开庭的时间、地点通知人民检察院、利害关系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员、翻译人员。通知书应当依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方式至迟在开庭审理三日前送达;受送达人在境外的,至迟在开庭审理三十日前送达。

第 15 条 出庭的检察人员应当宣读没收违法 所得申请书,并在法庭调查阶段就申请没收的财产 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等相关事实出示、宣 读证据。

对于确有必要出示但可能妨碍正在或者即将 进行的刑事侦查的证据,针对该证据的法庭调查不 公开进行。

利害关系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申请没收的财产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等相关事实及证据有异议的,可以提出意见;对申请没收的财产主张权利的,应当出示相关证据。

第 16 条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申请没收的 财产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除依法应当 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予以没收;申请没收的财 产不属于违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财产的,应当裁定 驳回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第17条 申请没收的财产具有高度可能属于 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应当认定为本规定第 十六条规定的"申请没收的财产属于违法所得及其 他涉案财产"。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犯罪案件中,没有利害关系 人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主张权利,或者利害 关系人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虽然主张权利 但提供的相关证据没有达到相应证明标准的,应当 视为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申请没收的财产属于 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

第18条 利害关系人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在第一审期间未参加诉讼,在第二审期间申请参加 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并发回原审人民法院 重新审判。

第 19 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境外,委 托诉讼代理人申请参加诉讼,且违法所得或者其他 涉案财产所在地国(区)主管机关明确提出意见予 以支持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人民法院准许参加诉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 人的诉讼代理人依照本规定关于利害关系人的诉 讼代理人的规定行使诉讼权利。

第 20 条 人民检察院、利害关系人对第一审 裁定认定的事实、证据没有争议的,第二审人民法 院可以不开庭审理。

第二审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理的,应当将开庭的时间、地点书面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利害关系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就上诉、抗诉请求的有关 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

第 21 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裁定的上诉、抗诉案件,经审理,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第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和适用法律正确的,应当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裁定;
- (二)第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 有错误的,应当改变原裁定;
- (三)第一审裁定认定事实不清的,可以在查 清事实后改变原裁定,也可以撤销原裁定,发回原 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 (四)第一审裁定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应当撤销原裁定,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第一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 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裁定后,第二审人民法院对 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抗诉,应当依法 作出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第 22 条 违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财产在境外的,负责立案侦查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等侦查机关应当制作查封、扣押、冻结的法律文书以及协助执行查封、扣押、冻结的请求函,层报公安、检察院等各系统最高上级机关后,由公安、检察院等各系统最高上级机关依照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多边公约,或者按照对等互惠原则,向违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财产所在地国(区)的主管机关请求协助执行。

被请求国(区)的主管机关提出,查封、扣押、冻结法律文书的制发主体必须是法院的,负责立案 侦查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等侦查机关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查封、扣押、冻结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同意后制作查封、扣押、冻结令以及协助执行查封、扣押、冻结令的请求函,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后,由最高人民法院依照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多边公约,或者按照对等互惠原则,向违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财产所在地国(区)的主管机关请求协助执行。

请求函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案由以及查封、扣押、冻结法律文书的 发布主体是否具有管辖权:
-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的事实及 相关证据,但可能妨碍正在或者即将进行的刑事侦 查的证据除外:
- (三)已发布公告的,发布公告情况、通知利 害关系人参加诉讼以及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 诉讼权利等情况;
- (四)请求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的种类、 数量、价值、所在地等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手续;
- (五)请求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属于违法 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相关事实及证据材料;
- (六)请求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理由和法 律依据;
- (七)被请求国(区)要求载明的其他内容。 第23条 违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财产在境外, 受理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案件的人民法院经审理裁 定没收的,应当制作没收令以及协助执行没收令的

定没收的,应当制作没收令以及协助执行没收令的 请求函,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后,由最高人民法院依 照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多边公约,或者按照对等互 惠原则,向违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财产所在地国

(区)的主管机关请求协助执行。

请求函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案由以及没收令发布主体具有管辖权;
- (二)属于生效裁定;
-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的事实及 相关证据,但可能妨碍正在或者即将进行的刑事侦 查的证据除外;
-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被通缉、脱 逃、死亡的基本情况;
- (五)发布公告情况、通知利害关系人参加诉 讼以及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等情况;
 - (六)请求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种

- 类、数量、价值、所在地等情况以及查封、扣押、 冻结相关法律手续;
- (七)请求没收的财产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相关事实及证据材料;
 - (八)请求没收财产的理由和法律依据;
 - (九)被请求国(区)要求载明的其他内容。

第24条 单位实施本规定第一条规定的犯罪后被撤销、注销,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逃匿、死亡,导致案件无法适用刑事诉讼普通程序进行审理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理。

39.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 277 条 下列公诉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

- (一)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 第五章规定的犯罪案件,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 下刑罚的;
- (二)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 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五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 的,不适用本章规定的程序。

第 278 条 双方当事人和解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听取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意见,对和解的自愿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主持制作和解协议书。

第 279 条 对于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公安机 关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人民检 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对于犯 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作出不起诉 的决定。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被告人从宽处罚。

《高法解释》第 496 条 对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的公诉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当事人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主持双方当事人协商以达成和解。

根据案件情况,人民法院可以邀请人民调解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当事人亲友等参与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

第497条 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 定的公诉案件,被害人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与被 告人和解。近亲属有多人的,达成和解协议,应当 经处于同一继承顺序的所有近亲属同意。 被害人系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 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代为和解。

第 498 条 被告人的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代为和解。

被告人系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和解。

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依照前两款规定 代为和解的,和解协议约定的赔礼道歉等事项,应 当由被告人本人履行。

第 499 条 对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主持制作的和解协议书,当事人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经审查,和解自愿、合法的,予以确认,无需重新制作和解协议书;和解不具有自愿性、合法性的,应当认定无效。和解协议被认定无效后,双方当事人重新达成和解的,人民法院应当主持制作新的和解协议书。

第 500 条 审判期间,双方当事人和解的,人 民法院应当听取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等有关人 员的意见。双方当事人在庭外达成和解的,人民法 院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并听取其意见。经审查, 和解自愿、合法的,应当主持制作和解协议书。

第501条 和解协议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犯罪事实 没有异议,并真诚悔罪;
- (二)被告人通过向被害人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涉及赔偿损失的,应当写明赔偿的数额、方式等;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由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撤回附带民事诉讼;
- (三)被害人自愿和解,请求或者同意对被告 人依法从宽处罚。

和解协议书应当由双方当事人和审判人员签名,但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和解协议书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 另一份交人民法院附卷备查。

对和解协议中的赔偿损失内容,双方当事人要求保密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 502 条 和解协议约定的赔偿损失内容,被告人应当在协议签署后即时履行。

和解协议已经全部履行,当事人反悔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和解违反自愿、合法原则的除外。

第 503 条 双方当事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 已经达成和解协议并全部履行,被害人或者其法定 代理人、近亲属又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 不予受理,但有证据证明和解违反自愿、合法原则 的除外。

第 504 条 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后,双方愿意和解,但被告人不 能即时履行全部赔偿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附 带民事调解书。

第 505 条 对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人民法院 应当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符合非监禁刑适用条件的, 应当适用非监禁刑;判处法定最低刑仍然过重的, 可以减轻处罚;综合全案认为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 判处刑罚的,可以免除刑事处罚。

共同犯罪案件,部分被告人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对该部分被告人从宽处罚,但应 当注意全案的量刑平衡。

第 506 条 达成和解协议的,裁判文书应当作 出叙述,并援引刑事诉讼法的相关条文。

《高检规则》第 510 条 下列公诉案件, 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

- (一)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 第五章规定的犯罪案件,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 下刑罚的:
- (二)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 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

上述公诉案件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犯罪嫌疑人真诚悔罪,向被害人赔偿损失、 赔礼道歉等:
 - (二)被害人明确表示对犯罪嫌疑人予以谅解;
 - (三)双方当事人自愿和解,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 (四)属于侵害特定被害人的故意犯罪或者有 直接被害人的过失犯罪:
 - (五)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犯罪嫌疑人在五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的,不适 用本节规定的程序。

犯罪嫌疑人在犯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七条 第一款规定的犯罪前五年内曾故意犯罪,无论该故 意犯罪是否已经追究,均应当认定为前款规定的五 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

第 511 条 被害人死亡的,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与犯罪嫌疑人和解。

被害人系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 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和解。

第五百一十二条 犯罪嫌疑人系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和解。

犯罪嫌疑人在押的,经犯罪嫌疑人同意,其法 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代为和解。

第五百一十三条 双方当事人可以就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事项进行和解,并且可以就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是否要求或者同意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犯罪嫌疑人依法从宽处理进行协商,但不得对案件的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和定罪量刑等依法属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职权范围的事宜进行协商。

第五百一十四条 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达成 和解,也可以经人民调解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居 民委员会、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同事、亲友等组织 或者个人调解后达成和解。

人民检察院对于本规则第五百一十条规定的 公诉案件,可以建议当事人进行和解,并告知相应 的权利义务,必要时可以提供法律咨询。

第 516 条 经审查认为双方自愿和解,内容合法,且符合本规则第五百一十条规定的范围和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主持制作和解协议书。

和解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案件的主要事实;
- (三)犯罪嫌疑人真诚悔罪,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犯罪没有异议,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赔偿损失的,应当写明赔偿的数额、履行的方式、期限等;
- (四)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对犯 罪嫌疑人予以谅解,并要求或者同意公安机关、人 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犯罪嫌疑人依法从宽处理。

和解协议书应当由双方当事人签字,可以写明 和解协议书系在人民检察院主持下制作。检察人员 不在当事人和解协议书上签字,也不加盖人民检察 院印章。

和解协议书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 另一份交人民检察院附卷备查。

第 517 条 和解协议书约定的赔偿损失内容,应当在双方签署协议后立即履行,至迟在人民检察院作出从宽处理决定前履行。确实难以一次性履行的,在被害人同意并提供有效担保的情况下,也可以分期履行。

第518条 双方当事人在侦查阶段达成和解协议,公安机关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建议的,人民检察院在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时应当充分考

虑公安机关的建议。

第519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作为有无社会危险性或者社会危险性大小的因素予以考虑,经审查认为不需要逮捕的,可以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在审查起诉阶段可以依法变更强制措施。

第520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审查 起诉的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作 为是否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因素予以考 虑,符合法律规定的不起诉条件的,可以决定不起 诉。

对于依法应当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 人民法院提出从宽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521条 人民检察院拟对当事人达成和解的 公诉案件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应当听取双方当事人 对和解的意见,并且查明犯罪嫌疑人是否已经切实 履行和解协议、不能即时履行的是否已经提供有效 担保,将其作为是否决定不起诉的因素予以考虑。

当事人在不起诉决定作出之前反悔的,可以另行达成和解。不能另行达成和解的,人民检察院应 当依法作出起诉或者不起诉决定。

当事人在不起诉决定作出之后反悔的,人民检察院不撤销原决定,但有证据证明和解违反自愿、 合法原则的除外。

第522条 犯罪嫌疑人或者其亲友等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方法强迫、引诱被害人和解,或者在协议履行完毕之后威胁、报复被害人的,应当认定和解协议无效。已经作出不批准逮捕或者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根据案件情况可以撤销原决定,对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或者提起公诉。

《公安部规定》第322条 下列公诉案件,犯 罪嫌疑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 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的, 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作为当 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办理:

- (一)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 第五章规定的犯罪案件,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 下刑罚的;
- (二)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 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

犯罪嫌疑人在五年以內曾经故意犯罪的,不得 作为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办理。

第323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因民间

纠纷引起的犯罪案件:

- (一) 雇凶伤害他人的;
- (二) 涉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
- (三) 涉及寻衅滋事的;
- (四)涉及聚众斗殴的;
- (五) 多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
- (六) 其他不宜和解的。

第 324 条 双方当事人和解的,公安机关应当 审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被害人是否自愿和解,是 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公安机关审查时,应当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必要时,可以听取双方当事人亲属、 当地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人员以及其他了 解案件情况的相关人员的意见。

第 325 条 达成和解的,公安机关应当主持制作和解协议书,并由双方当事人及其他参加人员签名。

当事人中有未成年人的,未成年当事人的法定 代理人或者其他成年亲属应当在场。

第326条 和解协议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案件的基本事实和主要证据;
- (二)犯罪嫌疑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 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真诚悔罪;
- (三)犯罪嫌疑人通过向被害人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涉及赔偿损失的,应当写明赔偿的数额、方式等;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由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撤回附带民事诉讼;
- (四)被害人自愿和解,请求或者同意对犯罪嫌疑人依法从宽处罚。

和解协议应当及时履行。

第327条 对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时,可以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

40. 强制医疗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 284 条 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可以予以强制医疗。

第 285 条 根据本章规定对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的,由人民法院决定。

公安机关发现精神病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 应当写出强制医疗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对于 公安机关移送的或者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的精 神病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人 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的申请。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 过程中发现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可以作出 强制医疗的决定。

对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病人,在人民法院决定 强制医疗前,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临时的保护性约束 措施。

第 286 条 人民法院受理强制医疗的申请后, 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人民法院审理强制医疗案件,应当通知被申请 人或者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被申请人或者被 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 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第 287 条 人民法院经审理,对于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强制医疗的决定。

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近亲属对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 法院申请复议。

第288条 强制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被强制医疗的人进行诊断评估。对于已不具有人身危险性,不需要继续强制医疗的,应当及时提出解除意见,报决定强制医疗的人民法院批准。

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有权申请解除强制医疗。

《高法解释》第 524 条 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社会危害性已经达到犯罪程度,但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可以予以强制医疗。

第525条 人民检察院申请对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的案件,由被申请人实施暴力行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由被申请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申请人居住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527条 对人民检察院提出的强制医疗申请, 人民法院应当在七日内审查完毕,并按照下列情形 分别处理:

- (一)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退回人民检察 院:
- (二)材料不全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三 日内补送;
- (三)属于强制医疗程序受案范围和本院管辖, 且材料齐全的,应当受理。

第528条 审理强制医疗案件,应当通知被

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被申请人或 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应当通知法律援 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其诉讼代理人,为其提供法律 帮助。

第 529 条 审理强制医疗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但是,被申请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请求不开庭审理,并经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除外。

审理人民检察院申请强制医疗的案件,应当会 见被申请人。

第 531 条 对申请强制医疗的案件,人民法院 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的 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作出对被申请人强制医疗的 决定;
- (二)被申请人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 病人,但不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作出驳回强 制医疗申请的决定;被申请人已经造成危害结果的, 应当同时责令其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
- (三)被申请人具有完全或者部分刑事责任能力,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驳回强制 医疗申请的决定,并退回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

第532条 第一审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 发现被告人可能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依照法 定程序对被告人进行法医精神病鉴定。经鉴定,被 告人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应当适 用强制医疗程序,对案件进行审理。

开庭审理前款规定的案件,应当先由合议庭组成人员宣读对被告人的法医精神病鉴定意见,说明被告人可能符合强制医疗的条件,后依次由公诉人和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发表意见。经审判长许可,公诉人和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可以进行辩论。

第 533 条 对前条规定的案件,人民法院审理 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判决 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同时作出对被告人强制 医疗的决定;
- (二)被告人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但不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或者不负刑事责任;被告人已经造成危害结果的,应当同时责令其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
 - (三)被告人具有完全或者部分刑事责任能力,

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普通程序继续 审理。

第534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第二审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被告人可能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可以依照强制医疗程序对案件作出处理,也可以裁定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第 535 条 人民法院决定强制医疗的,应当在 作出决定后五日内,向公安机关送达强制医疗决定 书和强制医疗执行通知书,由公安机关将被决定强 制医疗的人送交强制医疗。

第 536 条 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被害人及其 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可以 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 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强制医疗的决定。

第 537 条 对不服强制医疗决定的复议申请, 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在一个月 内,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复议决定:

- (一)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驳回复议申请,维持原决定;
- (二)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不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撤销原决定;
- (三)原审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 审判的,应当撤销原决定,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 审判。

第538条 对本解释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判决、决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同时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申请复议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依照第二审程序一并处理。

第 540 条 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申请解除强制医疗的,应当向决定强制医疗的人民法院提出。

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提出的解除强制 医疗申请被人民法院驳回, 六个月后再次提出申请 的, 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 541 条 强制医疗机构提出解除强制医疗意见,或者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申请解除强制医疗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是否附有对被强制医疗的人的诊断评估报告。

强制医疗机构提出解除强制医疗意见,未附诊 断评估报告的,人民法院应当要求其提供。

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申请 解除强制医疗,强制医疗机构未提供诊断评估报告 的,申请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必要时,人民 法院可以委托鉴定机构对被强制医疗的人进行鉴 定。

第 542 条 强制医疗机构提出解除强制医疗意见,或者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申请解除强制医疗的,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在一个月内,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被强制医疗的人已不具有人身危险性,不需要继续强制医疗的,应当作出解除强制医疗的 决定,并可责令被强制医疗的人的家属严加看管和 医疗:

(二)被强制医疗的人仍具有人身危险性,需要继续强制医疗的,应当作出继续强制医疗的决定。

人民法院应当在作出决定后五日内,将决定书 送达强制医疗机构、申请解除强制医疗的人、被决 定强制医疗的人和人民检察院。决定解除强制医疗 的,应当通知强制医疗机构在收到决定书的当日解 除强制医疗。

第 543 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强制医疗决定或者解除强制医疗决定不当,在收到决定书后二十日内提出书面纠正意见的,人民法院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在一个月内作出决定。

《高检规则》第539条 对于实施暴力行为, 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已经达 到犯罪程度,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 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人民检察院应 当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的申请。

第 540 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公安机关移送的强制医疗意见书,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的申请以及对强制医疗决定的监督,由公诉部门办理。

第 541 条 强制医疗的申请由被申请人实施 暴力行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检察院提出;由被申请 人居住地的人民检察院提出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 申请人居住地的基层人民检察院提出。

第 544 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接到公安机关移送的强制医疗意见书后三十日以内作出是否提出强制医疗申请的决定。

对于公安机关移送的强制医疗案件,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作出不提出强制医疗申请的决定,并向公安机关书面说明理由;认为需要补充证据的,应当书面要求公安机关补充证据,必要时也可以自行调查。

公安机关补充证据的时间不计入人民检察院办 案期限。

第 545 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应当启动

强制医疗程序而不启动的,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在七日以内书面说明不启动的理由。

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不启动理由不能成立的, 应当通知公安机关启动程序。

第 546 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对涉案精神病人进行鉴定的程序违反法律或者采取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不当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

公安机关应当采取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而尚未 采取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建议公安机关采取临时保 护性约束措施。

第 547 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对涉案精神病人采取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时有体罚、虐待等违法情形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

前款规定的工作由监所检察部门负责。

第 548 条 在审查起诉中,犯罪嫌疑人经鉴定系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认为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的申请。

第 549 条 人民法院对强制医疗案件开庭审理 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

第 550 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或者审判 人员审理强制医疗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 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

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作出的强制医疗决定 或者驳回强制医疗申请的决定不当,应当在收到决 定书副本后二十日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 意见。

第 551 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作出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的判决后,拟作出强制医疗决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庭审中发表意见。

《公安部规定》第 331 条 公安机关发现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的犯罪嫌疑人,可能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应当对其进行精神病鉴定。

第 332 条 对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七日以内写出强制医疗意见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连同相关证据材料和鉴定意见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 333 条 对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病人,在人民法院决定强制医疗前,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临时的保护性约束措施。

必要时,可以将其送精神病医院接受治疗。

第 334 条 采取临时的保护性约束措施时,应 当对精神病人严加看管,并注意约束的方式、方法 和力度,以避免和防止危害他人和精神病人的自身 安全为限度。

对于精神病人已没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解除 约束后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 解除保护性约束措施。